

#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鄔家琪委員、程安邦委員（莊雅馨小姐代）、諸承明委員（董逸帆助理院長代）、江漢全委員（何正義主任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傅雋委員（詹惠雯小姐代）、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謝宏仁委員、陳淑德委員、周立強委員（楊屹沛老師代）、朱玉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蔡呈奇委員、黃義盛委員（林慧櫻小姐代）、王煌城委員、陳偉銘委員（林慧蓮小姐代）、陳惠如委員、陳復委員（黃珮鈞小姐代）、谷天心委員、鄧正忠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劉儒昇先生代）、楊秋萍委員、邱詩揚委員（人管院教師代表）、張允瓊委員（生資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陳世昌委員、乃育昕委員、張介仁委員、陳桂鴻委員、李瓊綸委員、林澤委員。

##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規劃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預計至 107 年度開始，為期五年，每年投注逾 118 億經費，給予各大學向上發展。而新一期計畫二成是給予各校的基本經費，剩下八成則是各校要互相競爭、展現特色才能爭取到經費，相信在座主管及老師皆關切宜大如何規劃未來五年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在上次的教務會議已請鄔家琪主任將此次計畫申請重點及全貌向各位報告，目前本校已在周副校長帶領下召開兩次研擬會議，由教發中心、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圖書資訊館…等各單位通力合作，進行構想聚焦，接下來除行政單位，包括各院系主管、同仁將一同盤點過去九年宜大教學研究推動成效及參與發想會議，力求爭取外部教研資源投入本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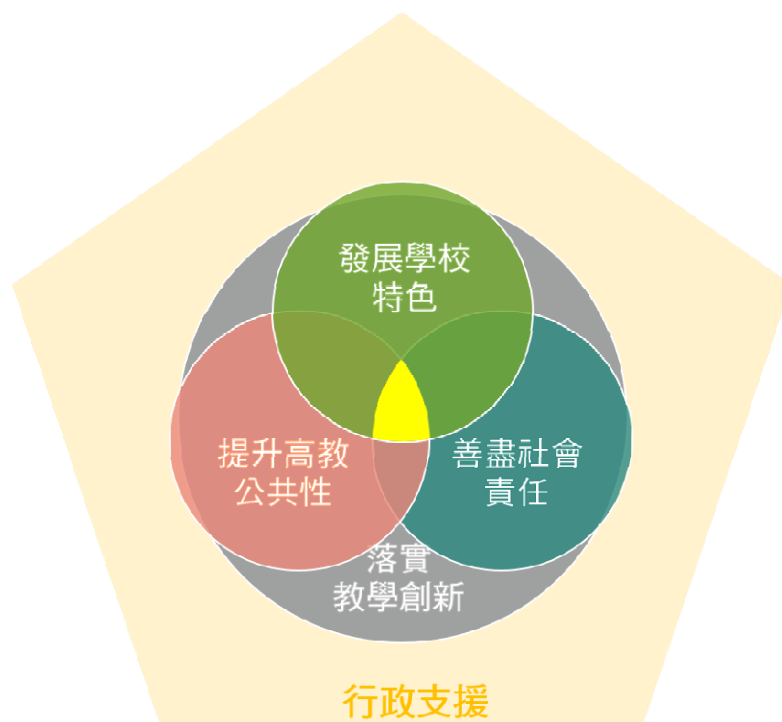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研擬，本校已陸續召開會議（含銜接深耕計畫之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會議與研提深耕計畫會議），進行構想聚焦，力求爭取外部教研資源投入本校發展。本校深耕計畫在「組織制度及規章基礎」下，推動深耕計畫四大主軸目標；主要透過「落實教學創新」為核心，

進行「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發展。四大主軸除有自主發展空間，更有許多彼此績效重疊加乘處，其中本校盤點教研資源後，針對含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教學案例，特別規劃為宜大亮點發展模組，亦即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重點特色。特色發展模組（如下圖黃色中心點所示）將緊扣校務發展「智慧生活」、「節能永續」、「健康安全」、「創新育成」、「創新教學」五大亮點研發特色，進行深耕推動。



- 二、105-2 學期教學期末評量施測預計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請轉知系上同學進行填寫。
- 三、105 學年度大學生活暨學習成效問卷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施測（共計 3 週），問卷已於 5 月 22 日送至學系，進行問卷施測工作。
- 四、建立教師自我教學效能檢視模式，依期進行教師教學效能問卷調查，敬請各系所教師惠予協助。  
施測對象：全校專任(案)教師  
施測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五)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一)止  
施測方式：線上施測
- 五、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考試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3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018 人，試場數 25 間（一般試場 23 間，備用試場 1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試務人員調查表近期發出，惠請各位老師踴躍協助監考事務工作。
- 六、106 年度「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案件共計 74 群，經審查

後本次核定通過 58 群，總核定金額 90 萬元。學生社群類型分為證照檢定、樂活學習、職涯發展、多元競賽、微型創業等五六大類型。本年度學生社群運作自 3 月 29 日開始實施，並已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12:30~14:30 假綜合 301 教室舉辦「學生社群說明會」，說明社群運作、經費請購核銷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

- 七、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機制，本中心已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措施流程圖」供各學系運用，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學生學習輔導類」。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預警學生名單已由註課組於 5 月 9 日寄發名單至各系所，敬請各系所轉知各教師預警學生名單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有關預警輔導紀錄表請各系所收齊後統一影印複本一份，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備查，正本請各系所、中心自行留存供系所評鑑參考運用。
- 八、105-2 學期施測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表，施測期間為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此問卷主要目的是為瞭解教學助理在擔任當門課的運作情形，以作為持續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之參考。
- 九、106 年 4 月 18 日辦理 105-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複審會議，遴選出 18 位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已公告教學卓越網站並個別通知於 5 月 19 日前至教學發展中心領取獎狀及獎品(超微型投影機)。
- 十、105-2 學期教學助理全面採用線上數位影音課程，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通知各位小組長相關新規定，並督促教學助理達成目標，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規定包括：本學期 TA 證書需觀看線上 TA 成長講座三門課或累計線上課程 6 小時方能獲得 TA 證書，若未完成 2 小時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 TA 資格一學期，需完成至少 4 小時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 TA 資格之預警通知。

#### 註冊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暑期課程、校外實習清單，如附件一。
- 二、原人文及管理學院所提外文系「國際商務溝通」由全英語課程改為非全英語課程；資工系開設 4 門全英語課程，請提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審議。
- 三、依據本校「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系(所、中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務請系(所、中心)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應有校外委員提供課程相關意見之機制。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預定於本學期第十五週(6/2)公告，已通知請各

- 系、所、中心再次確認課表，課表公告後至初選結果公布前(9/1)不受理異動課程。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 5 月 12 日辦理完畢，共計 890 名學生次。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學生名單』核對確認，並請更新計分冊資料。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 (一) 網路初選：
1. 舊生：1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新生、復學生、轉學(系)生及舊生第 2 次初選：1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3. 所有學生網路初選結束後，再一併進行選課篩選，並於 9 月 1 日公告選課結果。
- (二) 網路加退選：10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 七、為協助課業表現不佳同學選課及學習規劃，本組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每學期定期針對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之學生，主動提醒各系所導師於下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選課輔導，以減少學退之可能性，屆時惠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 填報作業，於第 15 週公告課表後開始，請各系所協助提醒授課老師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並存檔，俾利學生選課參考；為因應外國學生課程查詢及選課需求，亦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中英文教學大綱一併填寫，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碩博士班課程務必同時填寫中英文教學大綱，請各系所留意並轉知。
- 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二）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427 人、大學 4,269 人，合計 4,705 人。
- 十、本學期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共計 144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142 名），本學期已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 7 月 31 日前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十一、本學期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填報已完成，非常感謝各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本學期全校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為 98.52%、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98.12%、專任教師預警執行率達 99.62%、兼任教師預警執行率達 94.57%。各學系預警統計一覽表及被預警科目數

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之學生名單，已於 5 月 9 日 e-mail 至各系主任及承辦人信箱，同時導師也收到所屬導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之學生名單。被預警學生已於 5 月 8 日收到學習警示通知 e-mail，也可直接由預警系統查詢被預警課程資料。本組於 5 月 12 日針對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2(含)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訊或通知書，並於簡訊及通知書中加註各學系電話，若接獲家長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等問題，敬請各學系同仁協助妥善回覆。檢附本學期教師實施預警情形一覽表及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十二、106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表及報名資料已於 5 月 31 日送相關學系進行審查；各系審查標準如訂有甄試規定者，請於 6 月 1 日至 13 日擇一時間自行辦理甄試並通知學生應試，核章後之成績登記清冊及學生轉系申請表請於 6 月 19 日前送回本組，本組將於 7 月 13 日公告轉系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十三、105 學年度 18 週可畢業學生即將於 7 月 13 日後離校，本組預計於 6 月 5 日發放管制表，敬請各單位將未完成離校手續之學生登錄於表單，並於 7 月 5 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憑管制。暑修後第二梯次於 8 月 24 日前繳回。

十四、105 學年度暑修網路選課結果預計於 6 月 1 日公告，請各系提醒選課同學於出納組公告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避免開不成課。欲再加選同學請在 7 月 10 日(星期一)現場排隊人工選課及繳費。新加開課程申請請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送本組辦理。

###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5 月 11 日截止報名，共 5 名考生報名，5 月 19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已於 5 月 9 日公告，15 學系合計 322 名招生名額，分發人數為 205 名，放棄入學資格者共計 13 名，確定入學人數合計 192 名，約佔招生名額 59.63%；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 26 名，分發人數為 9 名，確定入學人數計 9 名，佔招生名額 34.62%。
- (三)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已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作業，本校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並於 6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須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委員會將於 6 月 28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 **四技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已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待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本校將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受理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並於 7 月 3 日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錄取生須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委員會將於 7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五) **暑假轉學招生**: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已於 5 月 5 日公告至校園公告與招生訊息網頁，網路報名期間為 5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7 月 17 日將辦理筆試。
- (六)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於 5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 25 名，已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予各錄取生。

二、有關 107 學年度招生規劃，說明如下：

- (一) **招生名額及招生策略**: 本組預計於 6 月中旬請校長主持召開招生工作坊，討論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招生策略，請各學系主任及承辦人務必出席。
- (二) **特殊選才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預定 106 年 6 月 21 日前送部，近日將與各學系調查特殊選才招生之必要性、選才對象、名額分配之規劃。

三、招生宣傳廣告：

- (一) **首都客運影片託播**: 本校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 12 個月，於首都之星宜蘭、台北來回全線公車，託播本校形象廣告。
- (二)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為期一個月於台北淡水象山線刊登轉學考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燈箱廣告。



(三)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內湖高工大學博覽會	5 月 10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子系王偉旭同學
三重商工大學博覽會	5 月 10 日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經管系
松山工農大學博覽會	5 月 1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化材系劉俊良主任、食品系湯寶燁助教、電子系王偉旭

		同學、園藝系林聖翔同學
苗栗農工大學博覽會	5月18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大學博覽會	5月24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大安高工大學博覽會	5月26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鄒婕申技佐
龍潭高中科系介紹	5月8日	生動系賴裕順老師
淡水商工科系介紹	5月9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
羅東高工科系介紹	5月10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蘇澳海事科系介紹	5月16日	休健系陳世昌主任
台中高農科系介紹	5月17日	食品系陳淑德主任
羅東高工科系介紹	5月18日	環工系邱求三主任、電子系陸瑞強老師
龍潭高中科系介紹	5月19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
苗栗農工科系介紹	5月19日	食品系陳淑德主任
新興高中科系介紹	5月23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
新興高中科系介紹	5月24日	機械系何正義主任
新興高中科系介紹	5月25日	生動系林育安老師

- (四) 招生文宣：本組為拍攝本校「新版學校簡介影片」，預計於5月8日(一)起至5月19日(五)為期兩週，安排合作廠商前往本校各系拍攝特色實作課程之畫面。並於5月8日起至6月初，合作廠商將不定期至本校進行拍攝工作，敬請各單位於拍攝期間協助拍攝工作之進行。

#### 四、優質高中計畫：

- (一) 「大學體驗」活動：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於106年4月14日到校參訪，計有40位學生及師長參觀經管系、休健系、園藝系、電子系；宜蘭高商於106年5月10日到校參加本校校慶特色成果展參訪活動，計有60位同學到校參觀各院；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於106年5月22日到校，計有31位學生及師長參觀園藝系、生動系及森資系，實際體驗大學課程並動手實作，讓每位師生均有較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
- (二) 「暑假主題營隊」活動：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規劃暑假主題營隊，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食品系、森林系、園藝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12系辦理共計13場系列活動，為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已於3月24日發文並寄送海報至各高中職同時進行網路宣傳(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ems.niu.edu.tw/niu-camp106summer>，或由國立宜蘭大學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專區/主題營隊查詢)，增加活動效益。
- (三) 「教學合作」計畫：為與各高中職達成科學研究合作，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科學實驗與專題學習，或合作指導高中職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進而促進學術人才培訓，截至6月1日止計有15

位教師提出 25 案計畫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 (四) 「課程體驗」活動：計有 7 位教師提供 9 案課程體驗計畫，本組彙整各系教師可提供之課程，已於 4 月 21 日發文至高中職，媒合有意之學校提出申請。
- (五) 「社團合作」活動：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由本校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與慈心華德福高中之學生進行合作交流。

###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學期 2/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06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8 人、進修學士班 296 人、四技進修部 63 人，學生人數總計 523 人。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 5 月 12 日截止，進修學制共有 27 名學生申請停修。
- 三、本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專班研究生共計 44 名，考試委員聘函已全數發送完畢；本學期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2017 微觀大學課程目前已完成課程徵件，計開出 31 門課程並於 5 月 31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五、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秋季班課程徵件已達 20 門課程並於 5 月 31 日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六、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5 月 10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5 月 12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詳細報到情況如下：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遞補備取名名次	缺額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20	19	1	0
			4(*)	4	0	0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10	10	0	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10	9	1	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甲組	5	6	5	無備取生	0
	乙組	5	1	1	無備取生	4
合計		54	51	48		4



註：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4 名正取生係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報考資格錄取。

(二)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5 月 17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詳細報到情況如下：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缺額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23	23	7

(三) 「進修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

七、本校 105 學年度英文精進課程開課數已達 10 班 (A 班~J 班)，共累計 246 人次報名。

八、本組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和 HitFm 合作「進修學士班+微觀大學」招生的廣告。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6.04.27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備查)，教師開課審查表彙整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二、106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學生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6.04.27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6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學生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包含新增課程大綱(備查)。
- 三、檢附 106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學分異動明細表及應修課程學分標準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通識核心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

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日間部學制通識核心課程開課數：

- (一) 「法政思潮學群」(HB)：續開 6 門(12 班次)。
- (二) 「環境永續學群」(HE)：續開 6 門(11 班次)。
- (三)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HC)：續開 7 門(11 班次)。
- (四) 「自我發展學群」(HD)：續開 6 門(12 班次)。
- (五) 「文學經典學群」(HA)：續開課程 7 門(11 班次)。

三、進修學制開課數：

- (一) 「當代法政思潮」續開 1 門(1 班)
- (二) 「環境與永續發展」續開 1 門(2 班)
- (三) 「藝術鑑賞--美術」續開 1 門(1 班)
- (四) 「社會脈動與關懷」續開 1 門(3 班)

四、檢附 106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時間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校性選修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

- (一) 語文選修課程：續開 19 門，新開 1 門，計 20 門(24 班次)。
- (二) 軍訓選修課程：續開 3 門(13 班次)。
- (三) 體育選修課程：續開 3 門(3 班次)。

三、語言選修新開 1 門課程「中英商務隨行口譯」業完成送審，檢附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時間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

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三領域共 60 門(文化與藝術領域 14 門、社會科學領域 3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其中續開課程計 58 門，新開課程計 2 門；一般選修課程新開 1 門「專業教學實務三」，該課程配合「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開設不列入博雅中心開課門數。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共 12 門；開放選課人數逾 79 人共 9 門。
- 四、新開課程計 3 門「GC 消費者生活法律實務」、「GC 在地關懷與英語敘事力培養」、「專業教學實務 三」業完成送審，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提案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通識核心課程「法政思潮學群」更名為「公民素養學群」，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05.16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更名原因：
  - (一) 因應「人科中心」與「博雅中心」之組織合併與教師歸整。
  - (二) 擴大「法政思潮學群」課程內涵寬廣度。
  - (三) 增加學生選課的多樣性。
- 三、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擬以「公民素養學群」課程抵免「法政思潮學群」課程。
- 四、英文名稱更新為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 五、檢附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版(略)，並擬一併修正各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核心課程學分一覽表。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 提案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共 14 門(如下表)，續開 13 門，新開 1 門「食品安全」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遠距教學課程	備註
1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專選	2	同步	
2	GD 生活中的物理	博雅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D 北風與太陽綠色能源	博雅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博雅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6	計算機圖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家庭感測網路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8	專題研究 一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9	專題研究 三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10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新世代網際網路 (IPv6) 整合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生技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專選	1	收播	
13	生技產業潛力及商機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專選	1	收播	
14	食品安全	食品科學系	一般選修	1	首次非同步	1. 新開 2. 食品系不可選修

三、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食品系「食品安全」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尚未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請於本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前完成追認程序。(二)餘照案通過。

四、「食品安全」遠距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業經 106.05.19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05.31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異動 103、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必修課程一覽表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擬異動內容如下，異動後總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變：

原課程名稱	異動後課程名稱
生物生產單元操作(四上必修) (演講 2 小時、實習 3 小時，共 3 學分。)	生物生產單元操作(四上必修)(演講 2 小時， 2 學分。)
	生物生產單元操作實習(四上必修)(實習 3 小時， 1 學分。)

- 三、檢附 103、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同意簽名 (備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新開微學分課程 1 門：「工程師的寫說藝術」，本課程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
- 三、檢附新開課程教學大綱(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開課課程，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8 簽准、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

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生動系配合學生寒假期間校外實習之需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加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2 門課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電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在地創意行動應用程式」課程，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2.21 簽准、106.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 106 年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所需開設本課程，讓同學對於行動應用 APP 開發乃至於整個科技產業有更加深入了解，因該計畫核定日已逾院、校課程會議時程，未及提交課程審查，檢附教學大綱(略)，本課程授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由該計畫支付。

三、列入 105 學年度本系專業選修一覽表。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1.24 及 106.03.03 簽准、106.04.19 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電機工程學系因應學生於企業進行實習，加開校外實習一至四課程。

三、資訊工程學系因應學生於企業進行實習，加開校外實習二、三、四課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土木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異動，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2.26 簽准、106.04.27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工程契約與倫理」，增加開放大三、大四、碩士班合開之 U 課程。
- 三、擬納入大學部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語文選修「英語精進課程」遠距課程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2.17 簽准、106.05.16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英語精進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五、修訂本校「學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等條文內容。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 (二)106 學年度起適用。依教育部函示先行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待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後報部備查。
- 二、增列碩博士班學生「提前入學」規範。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

- 一、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依教育部函示先行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六、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5/16 以電子郵件寄各系、所、中心，蒐集各教學單位意見，俾作為法規訂定之參考(略)。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開設共授課程計畫書格式(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七、修訂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 1、2、3、4、5 之 1、7、8、9、11、12、13、15、16、17 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 18 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提案十八、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 1、4、5、12、14 條條文內容，並增訂第 16、17 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六。

**提案十九、修訂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5931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及校內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 三、專班轉學規定：
  - (一)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二)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轉學規定辦理。
  - (三)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四)經本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提案二十、修訂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推動需求，修正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爰修正第三點之一。
-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十一、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06 年 5 月 15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政策與課程調整，修正專業選修學分數，提請追認。

三、檢附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九。

**提案二十二、修訂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06 年 4 月 17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9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該辦法第六條申請方式、第十條修正程序及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二、檢附本校「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

**提案二十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補列 105 學年度(含)以前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入學班級部份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案，請追認。(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復經 106 年 4 月 17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班級部份課程核心能力指標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用，修正時亦同。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二十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分學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6 年 4 月 27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二。

**提案二十五、修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機資訊學院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務會議，復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二十六、修訂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輔系必修科目，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復經 106 年 4 月 19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系輔系學分數為 45 學分，下修至 28 學分。
- 三、檢附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二十七、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加註進修部字樣，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暨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復經 106 年 4 月 19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率與課程規劃所需。
- 三、近年來授課教師有感於進修部學士班學生程度日愈降低，為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和活化教學，擬全面修訂進修部課程。
- 四、本修正適用為 107 學年度入學者。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加註字樣請進修推廣組與電機工程學系確認。

**提案二十八、修訂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輔系必修科目，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復經 106 年 4 月 19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系輔系學分數為 41 學分，下修至 38 學分。
-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五。

**提案二十九、本校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合作辦理森林學學士學位雙聯學制，有關兩校合作協議書及抵免參照表，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說明：

- 一、為利選讀學生規劃取得本校畢業資格，特以森資系 106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編製選讀及抵免參照表供參。
- 二、本系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簡稱 UBC)雙聯學制森林學學士學位修習規定之課程，符合本系畢業學分規定之所有 1~4 年級必選修之課程：畢業總學分數遠超過學校所規定之 128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57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超過 34 學分，如本系必選修一覽表及課程對照表(略)。
- 三、申請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修課期間大一和大二課程，由於專業必選修課程計 69 學分，加入通識必修課程 20 學分，共計 89 學分，擬請通識

教育課程的一般選修 8 學分，准以 UBC 的大三大四課程中一般選修課程與相關課程全球化和可持續開發等選修課程做抵免。

四、關於本校畢業門檻之體適能、英文門檻、多元學習認證的部分，建請學校同意體適能及英文門檻在宜蘭大學期間修畢或完成英文門檻之相關抵免。而大三大四在 UBC 期間，學生多元學習部分，准予免修。

五、UBC 為世界有名之大學，通過本合作案將大幅增加本校系招收優秀學生之誘因，有利提高本校招生。檢附兩校合作協議書(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以利本院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對雙聯學制森林學學士學位修習合約簽訂之進行。

決議：通識多元選修抵免相關認定請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博雅中心協調，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六。

### 提案三十、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05.16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七。

### 提案三十一、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精英領導與社團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為強化學業與社團「學用整合」，提升本校學生領導經營與溝通整合能力，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精英領導與社團經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包含領導與經營管理課程至少九學分及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六學分。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精英領導與社團經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三十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語言中心課程開課準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案業經 106.03.16 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語言中心課程開課準則」(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十八。

提案三十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課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核心能力值，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12 博雅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4.21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課程「世界音樂賞析」等 12 門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核心能力值修正清單，如附件三十五(詳 p.173)。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移請註冊課務組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九。

提案三十四、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就輔組)

說明：

- 一、修正本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生之多元學習認證考核基準。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十六(詳 p.174-176)。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1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開設全英語課程

序號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	老師姓名	備註
1	B1FL000070	英語口語訓練 一	外國語文學系	必	2	胡迪 (Tim Fox)	*
2	B1FL000080	英語會話 一	外國語文學系	必	2	胡迪 (Tim Fox)	*
3	B1FL000080	英語會話 一	外國語文學系	必	2	張雅玲	*
4	B1FL030008	文學與文化批評:流 行詩歌	外國語文學系	選	3	胡迪 (Tim Fox)	*
5	B3AS010004	生物科技新知探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游玉祥	
6	B1LH020032	飯店管理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選	3	董逸帆	
7	B1LH030035	餐飲管理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選	3	董逸帆	
8	B1LH040031	文化與觀光旅遊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選	2	黃詠奎	
9	B4CS000001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 論	資訊工程學系	選	3	凱迪文 (Kathiravan S)	*
10	R4CS000005	人機介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凱迪文 (Kathiravan S)	*
11	R4CS010010	語音訊號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凱迪文 (Kathiravan S)	*
12	R4CS030001	科技論文寫作 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凱迪文 (Kathiravan S)	*
13	R4ET000016	行動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王煌城	
14	R4ET010023	模糊理論與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張介仁	
15	R4ET010016	雲端技術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待聘教師 (外籍)	*因故 停開
16	R2ME000026	綠色黃金開發技術與 實作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 班	選	2	待聘教師 (外籍)	*
17	R1AE010019	生態與永續旅遊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 經濟學碩士班	選	3	鄭辰旋	

備註:1.\*表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不加計全英語授課時數。

2.電子系碩士班「雲端技術」暑期全英語課程因故停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開設暑期課程

序號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	老師姓名	備註
1	B3AS030005	伴侶動物健康照護實 作 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楊澄臻	
2	B3AS030006	伴侶動物健康照護實 作 二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游玉祥	
3	B3AS030007	伴侶動物膳食製作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黃俊儒	
4	B3FR000092	林場實習 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	1	毛俊傑、陳 子英	
5	B3FR000095	林場實習 三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必	1	王兆桓、管 立豪	
6	R3FR010022	熱帶雨林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 班	選	3	毛俊傑	國 外 移 地 教 學
7	R3FR000032	野生動物研究實務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 班	選	2	毛俊傑	簽 准 追 認 增 列
8	R3AS000004	中草藥生技產品之開 發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陳怡伶	
9	R3AS000020	生技產品創新研發與 行銷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乃育昕	暑 期 遠 距 課 程
10	R3AS000021	生技產業潛力及商機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游玉祥	暑 期 遠 距 課 程
11	R3AS000097	基因體操作技術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花國鋒、陳 銘正	
12	R3AS000114	蛋白質體操作技術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許惠貞、陳 威戎	
13	R3AS000135	遺傳工程技術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郭村勇	
14	R3AS010002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 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乃育昕	
15	R4ET010016	雲端技術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3	待聘教師 (外籍)	因 故 停 開

備註:1.電子系碩士班「雲端技術」暑期全英語課程因故停開。

2.森資系碩士班增列「野生動物研究實務」為暑期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序號	課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	老師姓名	備註
1	B1FL000093	校外實習	外國語文學系	選	1	大學外語各教師	
2	B1FL020003	校外實習 一	外國語文學系	選	2	大學外語各教師	
3	B1LH000027	校外實習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必	5	裘家寧	
4	B1AB000010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選	3	陳凱俐	
5	R1AE000013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四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選	3	陳凱俐	
6	B2CE020006	校外實習 一	土木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土木各教師	
7	B2CE020007	校外實習 二	土木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土木各教師	
8	B2CE030056	校外實習 三	土木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土木各教師	
9	B2CE030057	校外實習 四	土木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土木各教師	
10	B2CM020004	校外實習 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化材各教師	
11	B2CM020005	校外實習 二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化材各教師	
12	B2CM020006	校外實習 三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化材各教師	
13	B2EV000109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一	環境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環工各教師	
14	B2EV000110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二	環境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環工各教師	
15	R2ME000035	校外實習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選	1	大學機械各教師	
16	B3AS000057	校外實習 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大學生技動物各教師	
17	B3AS000058	校外實習 二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選	1	大學生技動物各教師	
18	R3AS090001	進階校外實習 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大學生技動物各教師	
19	R3AS090002	進階校外實習 二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選	1	大學生技動物各教師	
20	B3FR020001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選	1	阮忠信	
21	B3FR020002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選	1	陳子英	
22	B3FS130001	食品產業校外實習一	食品科學系	選	2	大學食品各教師	
23	B4CS030054	校外實習 一	資訊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資工各教師	
24	B4CS030055	校外實習 二	資訊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資工各	

						教師	
25	B4CS030056	校外實習 三	資訊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資工各 教師	
26	B4CS030057	校外實習 四	資訊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資工各 教師	
27	B4EE030008	校外實習 一	電機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電機各 教師	
28	B4EE030009	校外實習 二	電機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電機各 教師	
29	B4EE030010	校外實習 三	電機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電機各 教師	
30	B4EE030011	校外實習 四	電機工程學系	選	1	大學電機各 教師	
31	B4ET030023	校外實習 一	電子工程學系	選	1	電子工程學 系待聘教師	
32	B4ET030024	校外實習 二	電子工程學系	選	1	電子工程學 系待聘教師	
33	B4ET030025	校外實習 三	電子工程學系	選	1	電子工程學 系待聘教師	
34	B4ET030026	校外實習 四	電子工程學系	選	1	電子工程學 系待聘教師	

備註:統計截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

國立宜蘭大學105學年度2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6.05.08.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必修課程開課數	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選修課程開課數	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開課之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執行率	開課之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執行率
外國語文學系	15	15	100%	13	13	100%	8	8	100%	4	4	1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	8	100%	22	20	90.91%	13	13	100%	7	5	71.4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5	15	100%	35	34	97.14%	12	12	100%	15	14	93.33%
土木工程學系	33	32	96.97%	7	7	100%	17	17	100%	5	4	8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4	32	94.12%	12	12	100%	14	14	100%	2	2	100%
環境工程學系	22	22	100%	17	17	100%	11	11	100%	5	5	1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3	31	93.94%	10	10	100%	15	14	93.33%	1	1	100%
食品科學系	29	29	100%	17	17	100%	17	17	100%	2	2	1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1	31	100%	19	19	100%	17	17	100%	3	3	1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4	14	100%	8	8	100%	10	10	100%	3	3	1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	9	90%	17	15	88.24%	9	9	100%	6	4	66.67%
園藝學系	18	18	100%	8	8	100%	10	10	100%	0	0	-
電機工程學系	31	31	100%	26	26	100%	18	18	100%	1	1	100%
電子工程學系	24	24	100%	14	13	92.86%	15	15	100%	4	4	100%
資訊工程學系	9	9	100%	5	5	100%	8	8	100%	1	1	100%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51	149	98.68%	7	7	100%	27	27	100%	22	21	95.45%
語言中心	51	51	100%	25	25	100%	9	9	100%	19	19	100%
博雅教育中心	0	0	-	58	58	100%	24	24	100%	25	25	100%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13	13	100%	0	0	-	8	8	100%	4	4	100%
合計	541	533	98.52%	320	314	98.12%	262	261	99.62%	129	122	94.57%

國立宜蘭大學105學年度2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06.05.08.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外國語文學系	一	56	18	1	32.14%
外國語文學系	二	47	22	1	46.81%
外國語文學系	三	42	12	0	28.57%
外國語文學系	四	44	11	4	25%
外國語文學系	延修生	10	2	7	20%
<b>小計</b>		<b>199</b>	<b>65</b>	<b>13</b>	<b>32.66%</b>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一	103	47	9	45.6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93	56	7	60.2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90	39	8	43.3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四	87	24	0	27.59%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延修生	4	2	1	50%
<b>小計</b>		<b>377</b>	<b>168</b>	<b>25</b>	<b>44.56%</b>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	64	20	2	31.2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9	22	2	44.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45	5	0	11.1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四	43	16	4	37.2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延修生	1	1	1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一(進修學制)	34	20	1	58.8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進修學制)	35	18	1	51.4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進修學制)	30	7	0	23.33%
<b>小計</b>		<b>301</b>	<b>109</b>	<b>11</b>	<b>36.21%</b>
<b>人文及管理學院總計</b>		<b>877</b>	<b>342</b>	<b>49</b>	<b>39%</b>
土木工程學系	一	136	76	7	55.88%
土木工程學系	二	95	54	4	56.84%
土木工程學系	三	97	49	0	50.52%
土木工程學系	四	92	39	12	42.39%
土木工程學系	延修生	8	1	3	12.5%
<b>小計</b>		<b>428</b>	<b>219</b>	<b>26</b>	<b>51.17%</b>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	96	79	14	82.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84	58	1	69.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93	84	2	90.3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	88	41	11	46.5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11	6	3	54.5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25	23	0	9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7	19	3	70.3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9	4	4	44.44%
<b>小計</b>		<b>433</b>	<b>314</b>	<b>38</b>	<b>72.52%</b>
環境工程學系	一	66	38	1	57.58%
環境工程學系	二	40	21	1	52.5%
環境工程學系	三	49	29	1	59.18%
環境工程學系	四	43	14	2	32.56%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2	1	1	50%
環境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27	22	3	81.48%
環境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20	14	1	70%
環境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8	13	0	72.22%
環境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17	4	0	23.53%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環境工程學系	延修生 (進修學制)	2	1	2	50%
<b>小計</b>		<b>284</b>	<b>157</b>	<b>12</b>	<b>55.28%</b>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一	123	73	2	59.3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89	74	5	83.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85	75	0	88.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四	85	44	10	51.7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延修生	7	6	5	85.71%
<b>小計</b>		<b>389</b>	<b>272</b>	<b>22</b>	<b>69.92%</b>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一	28	25	9	89.29%
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二	27	22	5	81.48%
<b>小計</b>		<b>55</b>	<b>47</b>	<b>14</b>	<b>85.45%</b>
<b>工學院總計</b>		<b>1,589</b>	<b>1,009</b>	<b>112</b>	<b>63.5%</b>
食品科學系	一	132	59	6	44.7%
食品科學系	二	99	64	3	64.65%
食品科學系	三	96	36	3	37.5%
食品科學系	四	91	20	1	21.98%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3	2	2	66.67%
食品科學系	四 (進修學制)	17	6	3	35.29%
食品科學系	延修生 (進修學制)	5	2	2	40%
<b>小計</b>		<b>443</b>	<b>189</b>	<b>20</b>	<b>42.66%</b>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一	120	39	2	32.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97	41	0	42.2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92	39	1	42.3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四	81	24	2	29.6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延修生	5	0	0	0%
<b>小計</b>		<b>395</b>	<b>143</b>	<b>5</b>	<b>36.2%</b>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	58	41	10	70.6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47	39	6	82.9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9	29	4	59.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四	48	20	1	41.6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延修生	3	0	0	0%
<b>小計</b>		<b>205</b>	<b>129</b>	<b>21</b>	<b>62.93%</b>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62	41	0	66.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51	35	4	68.6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49	14	2	28.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四	50	14	2	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延修生	1	1	1	100%
<b>小計</b>		<b>213</b>	<b>105</b>	<b>9</b>	<b>49.3%</b>
園藝學系	一	67	32	0	47.76%
園藝學系	二	57	30	0	52.63%
園藝學系	三	54	34	0	62.96%
園藝學系	四	51	16	2	31.37%
園藝學系	延修生	2	0	2	0%
<b>小計</b>		<b>231</b>	<b>112</b>	<b>4</b>	<b>48.48%</b>
<b>生物資源學院總計</b>		<b>1,487</b>	<b>678</b>	<b>59</b>	<b>45.6%</b>
電機工程學系	一	97	62	5	63.92%
電機工程學系	二	78	53	7	67.95%
電機工程學系	三	73	73	7	100%
電機工程學系	四	76	37	11	48.68%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	20	3	2	75%

學系	年級	學生人數	被預警人數	被預警達1/2 學生數	被預警率
電機工程學系	一(進修學制)	18	9	0	50%
電機工程學系	二(進修學制)	37	33	21	89.19%
電機工程學系	三(進修學制)	13	13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	四(進修學制)	23	11	0	47.83%
電機工程學系	延修生(進修學制)	2	0	0	0%
<b>小計</b>		<b>421</b>	<b>294</b>	<b>54</b>	<b>69.83%</b>
電子工程學系	一	96	77	13	80.21%
電子工程學系	二	78	58	28	74.36%
電子工程學系	三	77	54	4	70.13%
電子工程學系	四	70	39	8	55.71%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6	3	2	50%
電子工程學系	延修生	2	1	0	50%
<b>小計</b>		<b>329</b>	<b>232</b>	<b>55</b>	<b>70.52%</b>
資訊工程學系	一	54	40	3	74.07%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4	26	3	59.09%
資訊工程學系	三	48	28	1	58.33%
資訊工程學系	四	46	15	6	32.61%
資訊工程學系	延修生	1	1	0	100%
<b>小計</b>		<b>193</b>	<b>110</b>	<b>13</b>	<b>56.99%</b>
<b>電機資訊學院總計</b>		<b>943</b>	<b>636</b>	<b>122</b>	<b>67.44%</b>
<b>全校合計</b>		<b>4,896</b>	<b>2,665</b>	<b>342</b>	<b>54.43%</b>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院、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送系院教評會審查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送系院教評會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待送系院教評會審查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語言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博雅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本表依據各系所中心提報資料彙整。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共同基礎及通 識必、選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其他畢業 學分數
人文及 管理學 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8	45	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28	30	38	6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7	51	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7	17	4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 專班	大學部	128	12	94	22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9	20	9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	136	30	63	37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3	21	6
生物資 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0	48	0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2	18	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1	37	0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3	25	1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7	34	7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6	23	9
	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5	38	5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0	32	6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共同基礎及通 識必、選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其他畢業 學分數
人文及 管理學 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30	68	1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62	32	5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53	33	13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其他畢業 學分數
人管院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27	6 (不含碩士論文 3 學分)	21	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 碩士班	42	12 (不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30	0
		經營管理 碩士班	42	12 (不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30	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5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0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0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30	0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0	0
生資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0	0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4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7	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0
		生物技術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0
		博士班	20	6 (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14	0
	園藝學系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4	6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8	0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31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0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1	0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31	7 (不含碩士論文 8 學分)	24	0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其他畢業 學分數
人管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b>45</b>	27	<b>18</b>	0
工學院	綠色科技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34	25	9	0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0	14	10	6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4	13	21	0
		多媒體網路通訊 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24	0	24	0

※總畢業學分數含碩士論文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各學制入學學分異動明細表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105 學年度學分數					106 學年度學分數					備註
			畢業分數	共同基礎及通識必選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其他畢業學分	畢業分數	共同基礎及通識必選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其他畢業學分	
人管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u>42</u>	---	27	<u>15</u>	0	<u>45</u>	---	27	<u>18</u>	0	為因應本班學生背景與學習特性，強化學生管理專業能力，擬增加本班專業選修學分數至 18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時間表

開課班別名稱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必修 修	上課 時數	演講 時數	實習 時數	學 分 數	開課老 師	上課 地點	上課時 間	備 註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01	HB 公民意識與政治	共同 必修	2	2	0	2	林栢東	綜 405, 綜 405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02	HB 民主法治與生活	共同 必修	2	2	0	2	鍾鴻銘	教 207, 教 207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02	HB 民主法治與生活	共同 必修	2	2	0	2	鍾鴻銘	教 207, 教 207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02	HB 民主法治與生活	共同 必修	2	2	0	2	鍾鴻銘	教 206, 教 206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03	HB 民主與憲政	共同 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10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03	HB 民主與憲政	共同 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05,206	

									210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03	HB 民主與憲政	共同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10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04	HB 法政思潮與社會關懷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復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04	HB 法政思潮與社會關懷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復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06	HB 政治與正義	共同必修	2	2	0	2	林栢東	綜 405, 綜 405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07	HB 現代政治思潮	共同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10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07	HB 現代政治思潮	共同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10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28	HE 人類發展與環境永續	共同必修	2	2	0	2	鄭天爵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29	HE 生態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徐明藤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29	HE 生態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徐明藤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29	HE 生態與永續發展	共同	2	2	0	2	徐明藤		405,406	



			必修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30	HE 生態與環境變遷	共同必修	2	2	0	2	徐明藤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30	HE 生態與環境變遷	共同必修	2	2	0	2	徐明藤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31	HE 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共同必修	2	2	0	2	鄭天爵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33	HE 環境議題探討	共同必修	2	2	0	2	劉英毓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33	HE 環境議題探討	共同必修	2	2	0	2	劉英毓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10005	HE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智欽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10005	HE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智欽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09	HC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共同必修	2	2	0	2	楊淳皓	教 311, 教 311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09	HC 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共同必修	2	2	0	2	楊淳皓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10	HC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松年	綜 406, 綜 406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10	HC 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松年	教 311, 教	103,104		

									311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11	HC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吳鳳珠	教 214, 教 214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11	HC 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吳鳳珠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12	HC 企業與現代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黃麗君	教 206, 教 206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12	HC 企業與現代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黃麗君	教 206, 教 206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14	HC 性別/社會與文化	共同必修	2	2	0	2	錢芷萍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17	HC 教育與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鍾鴻銘	教 207, 教 207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18	HC 資訊與社會	共同必修	2	2	0	2	廖玉卿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19	HD 心理健康與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松年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19	HD 心理健康與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張松年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20	HD 生命教育	共同	2	2	0	2	陳復		307,308	

			必修								
通識核心課程週二 56	G5GC000022	HD 身心安頓：面對壓力與疾病	共同必修	2	2	0	2	劉文琴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22	HD 身心安頓：面對壓力與疾病	共同必修	2	2	0	2	劉文琴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34	G5GC000022	HD 身心安頓：面對壓力與疾病	共同必修	2	2	0	2	劉文琴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25	HD 情境中的我－認識社會心理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錢芷萍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12	G5GC000025	HD 情境中的我－認識社會心理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錢芷萍		301,302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25	HD 情境中的我－認識社會心理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錢芷萍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四 56	G5GC000026	HD 管理與人生	共同必修	2	2	0	2	黃麗君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週一 34	G5GC000027	HD 藝術心理學與生活	共同必修	2	2	0	2	吳鳳珠		103,104	
通識核心課程週三 78	G5GC000027	HD 藝術心理學與生活	共同必修	2	2	0	2	吳鳳珠		307,308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一 56	G5GC020002	HA 宜蘭文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麗蓮		105,106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二 56	G5GC020003	HA 文化與女性	共同必修	2	2	0	2	林秀富		205,206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二 12	G5GC020004	HA 古典小說面面觀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麗貞		201,202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四 34	G5GC020004	HA 古典小說面面觀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麗貞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	G5GC020005	HA 中國古代小說	共同	2	2	0	2	王美琴		105,106	

一 56			必修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四 56	G5GC020007	HA 世界華文文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朱嘉雯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四 34	G5GC020008	HA 文學戲法：經典文本的現代詮釋與改編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美美		403,404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四 56	G5GC020008	HA 文學戲法：經典文本的現代詮釋與改編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美美		405,406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二 12	G5GC020009	HA 中國俗文學	共同必修	2	2	0	2	陳雀倩		201,202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一 56	G5GC020011	HA 文學中的生命圖像	共同必修	2	2	0	2	蔣忠慈		105,106	
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週二 56	G5GC020011	HA 文學中的生命圖像	共同必修	2	2	0	2	蔣忠慈		205,206	
CEV-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G5GC000059	當代法政思潮	共同必修	2	2	0	2	邵維慶	教 210, 教 210	10A,10B	
CLH-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 1	G5GC000065	環境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江協堂		20A,20B	
CEV-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G5GC000065	環境與永續發展	共同必修	2	2	0	2	徐明藤		40A,40B	
CEE-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	G5GC000066	藝術鑑賞--美術	共同必修	1	1	0	1	吳鳳珠	教 214	10A	
CEE-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G5GC000042	社會脈動與關懷	共同必修	2	2	0	2	楊淳皓	教 206, 教 206	20A,20B	
CEV-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	G5GC000042	社會脈動與關懷	共同	2	2	0	2	黃麗君	教	40C,40D	

班 3			必修						206, 教 206		
CLH-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 系進修學士班 1	G5GC000042	社會脈動與關懷	共同 必修	2	2	0	2	劉文琴	教 206, 教 206	40A,40B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語文選修課程時間表(語文選修-含新開 1 門)

班級	課號	科目名稱	開 課 年 級	演 講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學 分	必 選 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 間	上課 教室	備註
語文選修	G5LC000017	日文 一	1	2	0	2	選	洪若英	203,204		
語文選修	G5LC000017	日文 一	1	2	0	2	選	洪若英	303,304		
語文選修	G5LC000017	日文 一	1	2	0	2	選	吳明志	503,504		
語文選修	G5LC000018	日文 二	1	2	0	2	選	洪若英	109,10A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一」或具有「日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18	日文 二	1	2	0	2	選	吳明志	501,502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一」或具有「日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19	日文 三	1	2	0	2	選	洪若英	301,302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二」或具有「日文二」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21	日文 四	1	2	0	2	選	邱湘惠	107,10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日文三」或具有「日文三」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22	西班牙文 一	1	2	0	2	選	石雅如	303,304		
語文選修	G5LC000023	西班牙文 二	1	2	0	2	選	石雅如	103,104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西班牙文一」或具有「西班牙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27	法文 一	1	2	0	2	選	符雯珊	401,402		
語文選修	G5LC000028	法文 二	1	2	0	2	選	符雯珊	403,404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法文一」或具有「法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66	德文 一	1	2	0	2	選	陳玉親	207,208		
語文選修	G5LC000067	德文 二	1	2	0	2	選	陳玉親	205,206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德文一」或具有「德文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10006	韓語 一	1	2	0	2	選	王永一			
語文選修	G5LC010006	韓語 一	1	2	0	2	選	王永一	405,406		

語文選修	G5LC110001	韓語 二	1	2	0	2	選	王永一	407,40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習「韓語一」或具有「韓語一」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G5LC000056	華語文 一	1	2	0	2	選	蔣忠慈	207,208		限外籍學生選修
語文選修	G5LC010001	職場英語	1	2	0	2	選	陳惠如	303,304		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語文選修	G5LC000041	英文文法與句型	1	2	0	2	選	黃愷瑜	203,204		
語文選修	G5LC000049	英語口語訓練	1	2	0	2	選	唐博敦 (Alton Thompson )	407,408	綜 B10 2	修課人數限 35 人。已修過「中級英語會話二」者，不可選修。
語文選修	G5LC000050	英語演講及簡報	1	2	0	2	選	唐博敦 (Alton Thompson )	207,208	綜 B10 2	修課人數限 35 人。
語文選修	G5LC010010	中英商務隨行口 譯	1	2	0	2	選	林千凱	407,408		新開
語文選修	G5LC010008	國際新聞導讀	1	2	0	2	選	張家瑋	403,404		
語文選修	G5LC000059	進階英文閱讀	1	2	0	2	選	林志瑋	303,304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軍訓選修課程時間表

課號	中文課名	年級	老師姓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G5MI000008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1	黃維毅	201,202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08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1	黃維毅	205,206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08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1	黃維毅	303,304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08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1	黃維毅	307,308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08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1	黃維毅	405,406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1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黃淑如	403,404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1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黃淑如	407,408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1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黃淑如	503,504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1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黃淑如	505,506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1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1	黃淑如	507,508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2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黃裕盛	207,208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2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黃裕盛	107,108	教 410,教 410	0	2	2	0
G5MI000012	M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1	黃裕盛	103,104	教 410,教 410	0	2	2	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選修課程時間表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班別名稱	年級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開課老師	上課時間	備註
G5PH000043	進階羽球	體育選修	3	2	2	1	許惠英	501,502	限大學、進修學士班及夜四技三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G5PH000036	初級籃球	體育選修	3	2	2	1	林如瀚	505,506	限大學、進修學士班及夜四技三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G5PH000046	進階撞球	體育選修	3	2	2	1	黃妙國	505,506	限大學、進修學士班及夜四技三年級以上同學修習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合計開課 61 門 (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社會科學領域 3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一般選修領域 1 門)

106.05.05

課程類別	選課編號 (免填)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 別	必選 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 註
			演講	實習							
人文與藝術領域 (14 門) 續開 14 門											
人文與藝術	1	西洋哲學概論	2	0	2		選	陳韻如	週三 7、8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2	宜蘭文學地景	2	0	2		選	陳麗蓮	週二 7、8 節	教 105	續開
人文與藝術	3	世界音樂賞析	2	0	2		選	劉克浩	週二 9、A 節	教 105	1. 續開 2.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 選修

人文與藝術	4	聖經與人生	2	0	2		選	保愛貞、張蓓蒂、黃璋如、林威廷、王修璇、馮臨惠、溫玉芳、邱詩揚	週三 7、8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5	人聲藝術	2	0	2		選	陳玉親	週二 9、A 節	教 106	1. 續開 2. 已修過「裸聲藝術」、「聲音藝術」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6	音樂與人生	2	0	2		選	林以文	週一 3、4 節	藝文沙龍	續開
人文與藝術	7	文學映像與人生	2	0	2		選	楊郁彥	週四 1、2 節	教 106	1. 續開 2. 已修過「電影與人生」者不得選修 3. 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8	藝術的秘密	2	0	2		選	吳鳳珠	週一 7、8 節	教 214	續開
人文與藝術	9	古典音樂賞析	2	0	2		選	柯宥帆	週五 3、4 節		1. 續開 2.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
人文與藝術	10	日本文化	2	0	2		選	洪若英	週一 5、6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11	近代世界史與第八藝術	2	0	2		選	段昌國	週三 7、8 節	人管階梯教室	續開

人文與藝術	12	臺灣開發史	2	0	2		選	陳政吉	週三 A、B 節	教 105	1. 續開。 2.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選修。
人文與藝術	13	民俗舞蹈欣賞	2	0	2		選	須文宏 江翠燕	週四 5、6 節		續開
人文與藝術	14	鋼琴音樂賞析	2	0	2		選	陳蓓蕾	週一 7、8 節		1. 續開 2. 已修過「音樂分析」或「鋼琴音樂與演奏賞析」者不得選修。
<b>社會科學 (30 門) 續開 28 門+新開 2 門</b>											
社會科學	1	專利與生活	2	0	2		選	吳剛智	週四 3、4 節	教 107	續開

社會科學	2	全球化與當代生活	2	0	2		選	洪嘉宏	週三 A、B 節	綜 204	1. 續開。 2.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
社會科學	3	美滿人生-談性	2	0	2		選	劉文琴	週一 5、6 節	教 104	續開
社會科學	4	認識人格心理學	2	0	2		選	劉文琴	週二 7、8 節	教 104	續開
社會科學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2		選	李冠芳	週五 3、4 節	教 106	續開
社會科學	6	拉丁美洲社會文化發展	2	0	2		選	石雅如	週一 5、6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7	美國文化與思潮	2	0	2		選	蘇煒	週一 7、8 節	教 106	續開

社會科學	8	海外交流與國際視野	2	0	2		選	呂艷齡	週二 7、8 節	藝文沙龍	續開
社會科學	9	愛情學分	2	0	2		選	何克倫	週一 3、4 節	綜 405	續開
社會科學	10	邏輯推理	2	0	2		選	陳啟聖	週二 5、6 節	教 105	續開
社會科學	11	商人與商業倫理	2	0	2		選	陳麗貞	週五 3、4 節	教 105	續開
社會科學	12	終生發展心理學	2	0	2		選	鐘鴻銘	週四 7、8 節	教 206	續開

社會科學	13	綠色投資學	2	0	2		選	陳志鈞	週二 B、C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選修</li> <li>3.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li> <li>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社會科學	14	企業與職場倫理	2	0	2		選	江翠燕	週二 7、8 節	教 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社會科學	15	生活行政法	2	0	2		選	游憲廷	週四 1、2 節	教 104	續開
社會科學	16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	2	0	2		選	曾世昌	週五 5、6、7、8 節(隔週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單週上課</li> </ol>
社會科學	17	文化人類學	2	0	2		選	朱家嶠	週六 3、4 節	教 105	續開



社會科學	18	職業安全衛生與生活	2	0	2		選	黃貴山	週五 3、4 節		1. 續開。
社會科學	19	服務管理	2	0	2		選	黃麗君	週二 3、4 節	教 214	1. 續開。 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20	當代社會	2	0	2		選	黃靖麟	週四 A、B 節		1. 續開 2.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選修
社會科學	21	性格與生涯發展	2	0	2		選	楊淳皓	週四 7、8 節	教 214	1. 續開 2. 不建議大一學生選修
社會科學	22	國際關係	2	0	2		選	孫以清	週一 A、B 節	教 106	1. 續開 2.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選修
社會科學	23	職場人際關係	2	0	2		選	張松年	週二 7、8 節	教 311	續開

社會科學	24	經濟與生活	2	0	2		選	俞宏機	周四 7、8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社會科學	25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2	0	2		選	陳復	週五 3、4 節	崇發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配合教卓專案-磨課師課程開課，非同步遠距課程</li> <li>3. 面授地點於圖書資訊館崇發廳。</li> <li>4.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超 270 人</li> </ol>
社會科學	26	成為完整的人	2	0	2		選	陳復	周四 3、4 節	藝文沙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不建議大一學生選修</li> <li>3. 申請限修 40 人</li> </ol>
社會科學	27	你儂我儂—情感關係與自我	2	0	2		選	張松年、錢芷萍、劉文琴、蔣忠慈	週三 3、4 節		續開
社會科學	28	擁抱不完美的自己——解構自我與關係	2	0	2		選	李碧雯	週五 3、4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變更課名（原課名為：「人生哲學」。）</li> <li>2. 已修過「人生哲學」者不得選修。</li> </ol>

社會科學	29	消費者生活法律實務	2	0	2		選	何瑞富	週二 5、6 節		新開課程
社會科學	30	在地關懷與英語敘事力培養	2	0	2		選	陳惠如	週一 7、8 節	綜 405	1. 新開 2. 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b>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 續開 16 門</b>											
自然科學	1	經濟動物概論	2	0	2		選	黃士哲	週二 5、6 節	綜 101	1. 續開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3. 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
自然科學	2	工業文明與環境生態	2	0	2		選	林育安	週三 7、8 節	教 105	1. 續開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3.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

自然科學	3	寵物學與動物福利	2	0	2		選	林育安	週二 5、6 節	教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自然科學	4	廚房中的科學	2	0	2		選	陳時欣	週一 3、4 節	教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 80 人</li> </ol>
自然科學	5	奈米科技導論	2	0	2		選	楊屹沛、陳輝煌、張章堂、賴森茂、陸瑞強、王宜達	周五 3、4 節	教 107	續開
自然科學	6	遺傳與生活	2	0	2		選	胡怡浩	週一 3、4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自然科學	7	身心學與肢體開發	2	0	2		選	錢芷萍	週一 5、6 節	教 106	續開
自然科學	8	環境解說	2	0	2		選	林鴻忠	週二 5、6 節	生資 621	續開
自然科學	9	有機開心農場	2	0	2		選	陳裕文、陳瑞福、黃璋如、鄔家琪	週五 5、6 節		續開
自然科學	10	園藝科技與人類生活	2	0	2		選	王滿馨	週四 9、A 節	教 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園藝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li>3. 進修學制學生優先選修。</li> </ol>

自然科學	11	防災與生活	2	0	2		選	林德誠	週三 3、4 節	綜 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本課程不建議大一學生修習。</li> </ol>
自然科學	12	衛星科技與生活	2	0	2		選	林德誠	週四 3、4 節	綜 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本課程不建議大一學生修習。</li> </ol>
自然科學	13	生活中的物理	2	0	2		選	朱達勇	週一 7、8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配合教卓專案-磨課師課程開課，非同步遠距課程</li> <li>3. 開放選課人數 100 人</li> </ol>
自然科學	14	台灣海洋生態與保育	2	0	2		選	陳永松	週三 3、4 節	教 107	續開

自然科學	15	北風與太陽綠色能源	2	0	2		選	蔡國忠，王修璇，陳永松	週一 7、8 節	大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配合教卓專案-磨課師課程開課，非同步遠距課程</li> <li>3. 申請開放選課人數超 80 人</li> </ol>
自然科學	16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0	2		選	呂淑美	週三 7、8 節	綜 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開</li> <li>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li> </ol>
<b>一般選修領域 (1 門) 新開 1 門</b>											
一般選修		專業教學實務 三	2	0	2		選	林豐政	週六 1 節 週日 1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開</li> <li>2. 該課程配合「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開設一般選修課程，修課同學篩選機制由教發中心訂定，不開放學生選課教發中心於開學 2 周內提供修課名單教務處</li> </ol>

106-1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類歸屬暨限修對象一覽表

序號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類歸屬	限修系所	備註
1	人文與藝術	文學映像與人生	楊郁彥	藝術學門-視覺藝術 人文學門-語言	外國語文學系	
2	社會科學領域	綠色投資學	陳志鈞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經濟學 商業及管理學門-財務金融 環境保護學門-環境資源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	社會科學領域	企業與職場倫理	江翠燕	人文學門-哲學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 商業及管理學門-企業管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4	社會科學領域	服務管理	黃麗君	商業及管理學門-企業管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5	社會科學領域	經濟與生活	俞宏機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經濟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	社會科學領域	在地關懷與英語 敘事力培養	陳惠如	人文學門-語言	外國語文學系	新開課程
7	自然科學領域	經濟動物概論	黃士哲	生命科學學門-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學門-生物學 農業科學學門-畜牧	生物科技與動物學系	
8	自然科學領域	工業文明與環境 生態	林育安	生命科學學門-生態學 自然科學學門-海洋科學 農業科學學門-畜牧	生物科技與動物學系	
9	自然科學領域	寵物學與動物福利	林育安	生命科學學門-生態學 自然科學學門-海洋科學 農業科學學門-畜牧	生物科技與動物學系	
10	自然科學領域	遺傳與生活	胡怡浩	生命科學學門-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學門-生物學	生物科技與動物學系	



11	自然科學領域	園藝科技與人類生活	王滿馨	教育學門-綜合教育 自然科學學門-其他 農業科學學門-園藝	園藝系	
12	自然科學領域	安全教育與急救	呂淑美	醫藥衛生學門-護理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因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其專業必修課程「急救理論與實務」課程內容與授課目標相近，故限修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博雅教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逾 79 人一覽表

編號	課程領域	開課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修課人數是否超過 80 人？	前兩個開課學期平均得分低於該選修課程。	書面審查結果	備註
1	人文與藝術	古典音樂賞析	柯宥帆	是	4.49	是	高於 104-2&105-1 學期平均 4.36
2	社會科學	全球化與當代生活	洪嘉宏	是	4.59	是	高於 104-2&105-1 學期平均 4.36
3	社會科學	綠色投資學	陳志鈞	是	4.535	是	高於 104-1&104-2 學期平均
4	社會科學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陳復	是		是	非同步遠距課程
5	自然科學	經濟動物概論	黃士哲	是	4.4	是	高於 104-1&105-1 學期平均 4.37
6	自然科學	生活中的物理	朱達勇	是		是	非同步遠距課程
7	自然科學	廚房中的科學	陳時欣	是	4.805	是	高於 104-1&105-1 學期平均 4.37
8	自然科學	北風與太陽 綠色能源	蔡國忠、 王修璇、 陳永松	是		是	非同步遠距課程
9	自然科學	工業文明與 環境生態	林育安	是	4.4	是	高於 104-2&105-1 學期平均 4.36

註：依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八條：「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修正版)

### (106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國文 一 (2 學分) 國文 二 (2 學分) Chinese ( I ) ( II )
	英文 一 (2 學分) 英文 二 (2 學分) English ( I ) ( II )
	英語聽講 (2 學分) English Practice
	體育 (一~四) (0 學分) Physical Education ( I ~IV )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包含五大學群，學生須於每個學群修習 1 門課)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one subject from each of the following 5 course groups)
	1.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2 學分) Multicultural Society
	2. 自我發展學群(2 學分) Self-Development
	3. 環境永續學群(2 學分)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4. 公民素養學群(2 學分)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5. 文學經典學群(2 學分) Classical Literature	
通識多元 選修課程 (8 學分)	(包含三大領域，學生須於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Student are required to take at least one subject from each of the following 3 fields)
1.人文與藝術領域 Humanity and Arts	
2.社會科學領域 Social Science	
3.自然科學領域 Natural Science	

註：1. 106 學年度起法政思潮學群(2 學分)更名為公民素養學群(2 學分)

2. 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以「公民素養學群」課程抵免「法政思潮學群」課程。

##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
-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開課期間：106 學年度 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食品安全
1.	課程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2.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播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淑德 食品科學系教授
4.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食品科學系
6.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7.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選修
9.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學分數	1
13.	每週上課時數	0.28(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週三第9堂
14.	開課班級數	1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120
16.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want (www.ee-wantwant.org)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 貳、課程教學計畫

1.	教學目標	針對食品安全的問題由原料、加工製造、包裝、運輸、貯藏、販售、衛生管理面及品評消費者教育面，配合十九位專家磨課師的課程授課和實質課程討論。			
一	適合修習對象	大一~大四學生			
二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簡介和規定 (陳淑德)	1	
		2	食品製造和安全 (線上課程)		1
		3	面對食安風暴 (線上課程)		1
		4	學生對食安的期許及食安風暴看法及討論 (陳淑德)	1	
		5	細菌性食物中毒 (線上課程)		1
		6	黴菌毒素和飼料添加物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7	動物疫情和肉品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8	食品添加物 (線上課程)		1
		9	學生對物中毒新聞及全球衛生議題看法及討論 (陳淑德)、 <b>期中報告 (線上繳交)</b>	1	
		10	殺菌工程 (線上課程)		1
		11	農產品生產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12	食用油生產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13	乳品生產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14	肉品和水產品生產的安全性 (線上課程)		1
		15	學生對食品加工產品安全性的看法及討論 (陳淑德)	1	
		16	基改食品安全性和感官品評 (線上課程)		1
		17	食品包裝 (線上課程)		1
		18	<b>期末考 (陳淑德)</b>	1	
三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5__次，總時數：__5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 __次，總時數：__ 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li> <li>✓ 課程資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li> </ul>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li> <li>✓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li> <li>✓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li> </ul>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面授時間為指定見面日期是週三第9堂。</p> <p>教師時間 Office hour 每週二3、4堂、E-mail:sdchen@niu.edu.tw 及在平台上立即回應等)</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li> <li>✓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li> <li>✓ 4. 線上測驗</li> <li>✓ 5. 成績查詢</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li> </ul>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平時小考(30%)、課程討論及學習、出席狀況(30%)、期中報告(20%)和期末考試(20%)</p>
九	上課注意事項	<p>自備上網觀看課程影片系統。</p>

## 國立宜蘭大學 教學大綱

開課學制	日間學制	開課學年度/學期	106-1			開課班級	
開課系所		選課編號					
課程名稱	工程師的寫說藝術				合開	否	
教學目的	<p>科學上之發展與突破主奠基於人類生活上的需求，故科學始終離不開人文，而『工程師的寫說藝術』之課程核心概念便是由此出發。透過探查問題並有系統的分析，從而提出解決辦法，藉此鼓勵學生以創新的觀點審查生活周遭，且學會以科學的精神探究與分析周遭事物。學生於修課中學習如何觀察生活周遭的疑難雜症，以創意發想解決問題，再將其過程及成果寫成英文企劃書，並在三分鐘內以淺顯易懂及有組織之語言以口頭發表方式呈現。</p>					所屬系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姓名： 周瑞仁教授	
學分數	12/18	演講時數	12	實習時數	0		
上機	否	課程性質：選修					
實習	否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602-607
教科書目	自編講義：是			圖資館館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編講義						
參考書目	1. Writing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apers, Presentations, and Reports/ Silyn-Roberts, H. / Butterworth-Heinemann/ 9780080523248 2. A Guide to Writing as an Engineer, 2 <sup>nd</sup> Ed. / Beer, D. & McMurrey, D. / John Wiley & Sons, Inc. / 9780471430742 3. Engineers' Guide to Technical Writing/ Budinski, K. G. / ASM						

	International/ 9780871706935 4. How to Write and Publish a Scientific Paper/ Day, R. A. & Gastel, B./ Greenwood/ 9780313391972 5. Academic Writing for Graduate Students, 3 <sup>rd</sup> ed./ Swales, J. M., & Feak, C. B./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9780472034758 6. Writing Up Research/ Weissberg, R., & Buker, S./ Prentice Hall/ 9780139708312 7. 文法會說話/ 邱崇賢/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9789863501121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Learning tasks (peer review, writing & speaking tasks) 30%; Group Project 30%; Presentation 20%;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20%	上課方式	Lecture, discussion, report, hands-on practice
本課程核心能力雷達圖		本課程核心能力權重	
開課後會依據核心能力權重，由系統自動產生		R1:運用數理邏輯分析問題的能力(0) R2:具備與工程及生物領域產學界人士溝通之能力(35) R3:運用基礎生物知識之能力(0) R4:運用機械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0) R5:運用電機、電子與資訊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0) R6:整合跨領域技術之能力(35) R7:具有專業倫理、社會責任與國際觀(30)	

時數	上課進度
1	筆桿下之春秋 有效企劃案撰寫的原則與訣竅
2	寫作工具庫一：落筆點、線、面之設計
3	故事起源：當人文遇到科學
4	背景描述：故事脈絡及轉折
5	寫作工具庫二：跳脫桎梏、揮灑自我筆風
6	故事啟發：“英雄”的升起及落幕
7	寫作工具庫三：借力使力
8	作品分享及回饋



9	“說” 出一口好研究 有效口頭報告的技巧與訣竅
10	簡報會說話
11	組內三分鐘英文簡報實練及互評
12	三分鐘英文簡報成果分享會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Course Outline

Daytime/Evening Session	Daytime	Semester	106-1		Target Students		
Department		Course Number					
Course Title	Get Your Message Across Effectively 工程師的寫說藝術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Course Objectives	<p>This course intends to train students to critically read and write academic English proposals/papers in engineering fields. The training includes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academic writing and to the framework of each part of a problem-solving proposal. In addition, students will also be trained how to make an effective oral presentation (e.g., 3-Minute Thesis presentation) of their project to non-specialists. To these ends, a variety of learning tasks (guided reading exercises, class/paired discussions, and individual/collaborative writing &amp; speaking tasks) are designed at an attempt to develop students' inter-/cross- disciplinary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p>				Instructor	Department : Biomechatronic Engineering Instructor : 周瑞仁教授	
Prerequisites							
Credit(s)	12/18	Lecture Hours	12	Practicum Hours			
Computer Lab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Required/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lective			
Practicum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Class room			Class Time	602-607	
Textbooks	Handout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Library colle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Lecture						
Referenc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Writing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apers, Presentations, and Reports/ Silyn-Roberts, H./ Butterworth-Heinemann/ 9780080523248</li> <li>2. A Guide to Writing as an Engineer, 2<sup>nd</sup> Ed./ Beer, D. &amp; McMurrey, D./ John Wiley &amp; Sons, Inc./ 9780471430742</li> <li>3. Engineers' Guide to Technical Writing/ Budinski, K. G./ ASM International/ 9780871706935</li> <li>4. How to Write and Publish a Scientific Paper/ Day, R. A. &amp; Gastel, B./ Greenwood/ 9780313391972</li> <li>5. Academic Writing for Graduate Students, 3<sup>rd</sup> ed./ Swales, J. M., &amp; Feak, C. B./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9780472034758</li> <li>6. Writing Up Research/ Weissberg, R., &amp; Buker, S./ Prentice Hall/ 9780139708312</li> <li>7. 文法會說話/ 邱崇賢/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9789863501121</li> </ol>						
Grading Policy	Learning tasks (peer review, writing & speaking tasks) 30%; Group Project 30%; Presentation 20;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20%				Teaching Method	Lecture, discussion, report, hands-on practice	
Rader Chart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ourse Content and Core Competency			

開課後會依據核心能力權重，由系統自動產生	R1:運用數理邏輯分析問題的能力(0) R2:具備與工程及生物領域產學界人士溝通之能力(35) R3:運用基礎生物知識之能力(0) R4:運用機械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0) R5:運用電機、電子與資訊工程專業知識之能力(0) R6:整合跨領域技術之能力(35) R7:具有專業倫理、社會責任與國際觀(30)
----------------------	--

Hours	Course Outline
1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I How to write an effective proposal: principles & tips
2	Writing tool kit I: staging your story
3	Situation Statements: un-puzzling your story
4	Situation & Problem Statements: plotting your story
5	Writing tool kit II: avoiding plagiarism
6	Solution & Evaluation Statements: validating your story
7	Writing tool kit III: consolidating peer review
8	Project sharing
9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II How to deliver an effective presentation: skills & techniques
10	Allow your slides to do the talking
11	3-Minute project presentation I
12	3-Minute project presentation II

**“Please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Use Illegally Photocopied Textbooks.”**

## 國立宜蘭大學 教學大綱

開課學制	大學部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5/2		開課班級	三年級、四年級、碩士班	
開課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選課編號					
課程名稱	在地創意行動應用程式				合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目的	本課程基於本校師生跨領域的合作上課理念，以宜蘭地區特色為主軸，讓各院系的學生在本課程中學習互相合作，製作出在地創意的行動應用程式專題，使得各專業的學生人才能夠適性的發揮，並達到合作學習的目的。				任課教師	所屬系所：電子系 教師姓名：張介仁、王煌城、林秀菊、李棟村、鄔家琪、張允瓊、林學宜、余思賢、陳麗蓮及相關業師等	
先修科目							
學分數	3	演講時數	3	實習時數			
上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星期三 ABC	
教科書目	自編講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資館館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參考書目	1. Android 初學特訓班：最新 Android Studio 開發實戰！附 DVD（第六版）作者：鄧文淵 / 總監製，文淵閣工作室 / 編著，出版社：基峰 2. Google! 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入門（第五版） 3. 提升 iOS8 App 程式設計進階實力的 30 項關鍵技巧—最新 Swift 開發教學，作者：Simon Ng，譯者：王豪勳，出版社：博碩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1. 平時出席率 20% 2. 分組計劃書 30% 3. 作品完成度 30% 4. 成果報告 20%				上課方式	課堂講課、分組完成作品	
本課程核心能力雷達圖			本課程核心能力權重				
			R1：電子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能、專業技能與實作的能力。(10) R2：通訊、積體電路或計算機與網路等相關專業知識的能力(10) R3：數理知識與其運用的能力。(5) R4：實驗設計與執行、數據分析與詮釋的能力。(20) R5：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20) R 6：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20) R7：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10) R8：具備英文閱讀及開拓國際視野與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5)				

週次	上課進度
1	課程簡介與說明、行動應用服務程式開發流程與使用工具之介紹
2	Android 程式實務開發(一)
3	IOS 程式實務開發(一)

4	Android 程式實務開發(二)
5	IOS 程式實務開發(二)
6	Android 程式實務開發(三)
7	IOS 程式實務開發(三)
8	商業行動應用服務程式實作企劃、分組企劃書 (一) (二)
9	行動應用服務程式之美術要素
10	行動應用服務程式之音樂要素
11	創意行動程式應用於農業
12	創意行動程式應用於休閒健康應用(一) (二)
13	APP 在災害防制的應用
14	QR CODE 之行動程式應用
15	APP 無障礙校園點名行動應用
16	歷史建築文物創意行動應用
17	行動應用服務程式之在地文物資源
18	成果發表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第八週及第十二週另加企業講師授課各 3 堂，以符合計畫所需。

##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_\_\_國立宜蘭大學\_\_\_

開課期間：\_\_\_105\_\_\_學年度\_\_\_第二\_\_\_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 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英語精進課程
2.	課程英文名稱	Remedial English Course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惠如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語言中心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0
14.	每週上課時數	0.56(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5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a href="https://tw.voicetube.com/">https://tw.voicetube.com/</a>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a href="https://acade.niu.edu.tw/NIU/outside.aspx?mainPage=QQBwAHAAbABpAGMAYQB0AGkAbwBuAC8AVABLAEUAlwBQAFIARwAvAFAAUgBHADEAMAAxADAAXwAuAGEAcwBwAHgAPwBwAHIAbwBnAGMAZAA9AFAAUgBHADEAMAAxADAA&amp;GUID=%7BFF85C55B-5B60-444D-82C8-51E3A0A3A581%7D">https://acade.niu.edu.tw/NIU/outside.aspx?mainPage=QQBwAHAAbABpAGMAYQB0AGkAbwBuAC8AVABLAEUAlwBQAFIARwAvAFAAUgBHADEAMAAxADAAXwAuAGEAcwBwAHgAPwBwAHIAbwBnAGMAZAA9AFAAUgBHADEAMAAxADAA&amp;GUID=%7BFF85C55B-5B60-444D-82C8-51E3A0A3A581%7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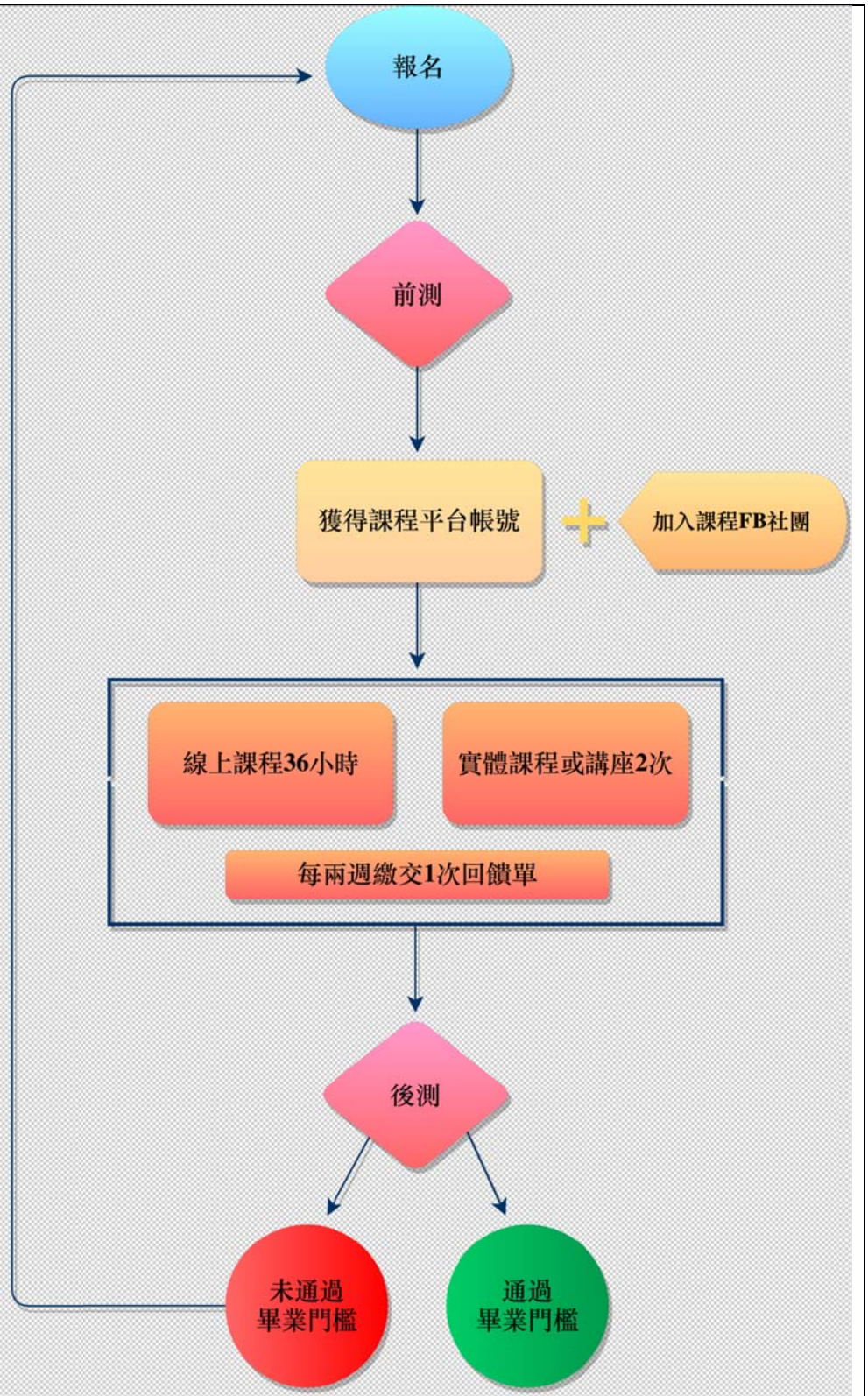
##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is is a remedial course for students at NIU who do no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an equivalent test. The main focus of this class is on basic sentence structure and vocabulary building. It may also focus on improv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and reading skills through in-class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self-study. Punctual and regular class attendance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ttending this course.																																																																																																			
二	適合修習對象	NIU students who do not pass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an equivalent test.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600 1430 1570">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2">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則介紹</td><td>2</td><td></td><td></td></tr> <tr><td>2</td><td>前測</td><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4</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5</td><td>講座一</td><td>2</td><td></td><td></td></tr> <tr><td>6</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7</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8</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9</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0</td><td>講座二</td><td>2</td><td></td><td></td></tr> <tr><td>11</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2</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3</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4</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5</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6</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7</td><td>線上練習</td><td></td><td>2</td><td></td></tr> <tr><td>18</td><td>後測</td><td>2</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則介紹	2			2	前測	2			3	線上練習		2		4	線上練習		2		5	講座一	2			6	線上練習		2		7	線上練習		2		8	線上練習		2		9	線上練習		2		10	講座二	2			11	線上練習		2		12	線上練習		2		13	線上練習		2		14	線上練習		2		15	線上練習		2		16	線上練習		2		17	線上練習		2		18	後測	2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則介紹	2																																																																																																			
2	前測	2																																																																																																			
3	線上練習		2																																																																																																		
4	線上練習		2																																																																																																		
5	講座一	2																																																																																																			
6	線上練習		2																																																																																																		
7	線上練習		2																																																																																																		
8	線上練習		2																																																																																																		
9	線上練習		2																																																																																																		
10	講座二	2																																																																																																			
11	線上練習		2																																																																																																		
12	線上練習		2																																																																																																		
13	線上練習		2																																																																																																		
14	線上練習		2																																																																																																		
15	線上練習		2																																																																																																		
16	線上練習		2																																																																																																		
17	線上練習		2																																																																																																		
18	後測	2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5_次，總時數：_10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_次，總時數：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li> </ul>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Office hours W3 78</p> <p>Course facebook group</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li> <li><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li> <li><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li> </ul>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參與前後測10%、線上練習50%、學習記錄20%、講座參與2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第七條之一</b></p> <p><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li> <li>3. 增列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等文字。</li> </ol>
<p><b>第四十八條</b></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p> <p><u>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p>	<p><b>第四十八條</b></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li> <li>2. 增列提前入學規範。</li> </ol>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

需要延長)，惟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

- 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

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



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前項「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

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以上**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3週次以上**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2倍為上限。  
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專簽核准追認，始得開授。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學大綱。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 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四)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五) 其他。
- 六、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送教務處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試辦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表

一、教學大綱									
開課學制		開課學年度/學期		開課班級					
開課系所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中文：20 字 英文：40 字元			合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目的	中文：69 字			任課教師		主授教師			
先修科目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學分數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共授教師	
上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教科書目	自編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資館館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中文：36 字(每本) 2.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3.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參考書目	1.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中文：36 字 (每本) 2.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3.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4.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5.書名/作者/出版社/ISBN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中文：46 字			上課方式	中文：16 字				
本 課 程 核 心 能 力 雷 達 圖				本課程核心能力權重					

開課後會依據核心能力權重，由系統自動產生

R1：能力名稱(權重值)

R2：能力名稱(權重值)

R3：能力名稱(權重值)

R4：能力名稱(權重值)

R5：能力名稱(權重值)

R6：能力名稱(權重值)

R7：能力名稱(權重值)

R8：能力名稱(權重值)

上 課 進 度

中文：78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b> (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b>三、共授方式規劃</b> (含每週出席教師情形)	
<b>四、課程預期效益</b> (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b>五、其他</b>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碩博士</u> 班招生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 <u>博碩士</u> 班招生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法源依據文字。
第二條 本校 <u>碩、博士班招生</u> 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	第二條 本校 <u>博、碩士班研究生入學</u> 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招生方式文字。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 <u>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u> ，負責審議招生簡章、 <u>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其他試務事項</u>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 <u>辦理本項招生事宜</u>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增訂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權責及召集程序等。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 <u>碩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u> 二、 <u>博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u>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 <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u>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報考資格之規定。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或<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u>等規定。</p>	<p><u>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u></p> <p>三、<u>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u>相關學歷採認法規</u>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u>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u>辦理，<u>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辦理。</p> <p>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於每年十至十二月辦理甄試入學招生。</p>	<p>第五條之一 <u>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年十至十二月</u>辦理，<u>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三至五月</u>辦理，<u>六月三十日前放榜。</u></p> <p>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於每年十至十二月辦理甄試入學招生。</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辦理期程。</p>
<p>第七條 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u>六十</u>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七條 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甄試入學之總名額比例。</p>
<p>第八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u>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u>，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生不同。</p>	<p>第八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u>研究生</u>外，並得招收在職<u>研究生</u>，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招生名額規劃。</p>

<p>第九條 甄試入學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u>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u>流用；考試入學亦同。<u>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u></p>	<p>第九條 甄試入學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u>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u>流用。考試入學亦同。</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招生名額流用原則。</p>
<p>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p> <p>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p>	<p>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p> <p>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u>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u></p> <p>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p> <p>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修正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及增額錄取之相關規定。</p>

<p>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本校<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p> <p>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u>系</u>下學年度招生總量。</p> <p>(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u>系</u>招生總量。</p> <p>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u>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u></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將招生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合併為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u>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u></p>	<p>原第十三條條文移列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u>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u></p> <p>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增訂成績複查之處理程序及合併考生申訴處理程序為第</p>

<p>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十三條。</p>
	<p><u>第十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u></p>	<p>原第十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十三條。</p>
<p><u>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p>增訂經費收支規定。</p>
<p><u>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u></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增訂招生簡章公告時間及應定內容。</p>
<p><u>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條次遞移。</p>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2年4月25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6日臺高(一)字第0920105009號函備查  
93年1月7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19日臺高(一)字第0930007445號函備查  
95年9月22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5日臺高(一)字第0950149263號函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0970219735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4月27日臺高(一)字第099006926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6664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241508號函核定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5651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4985號函核定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9540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其他試務事項。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博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 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審查、口試為主，甄試項目亦可包含其他方式。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得依各系所規定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於每年十至十二月辦理甄試入學招生。
- 第六條 各系、所為教學、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 第七條 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生不同。
- 第九條 甄試入學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考試入學亦同。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 第十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

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三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b>大學法</b>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b>其</b>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修正本規定法源依據之名稱，俾資明確。</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b>於寒假或暑假辦理</b>，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以各學系、<b>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b>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b>不包括</b>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轉學名額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p> <p><b>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實際招生名額</b>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b>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b>，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b>不含</b>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轉學名額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辦理招生期間；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不得招收轉學生及為使文字具一致性，酌修各項文字，將「各學系」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另於第四項敘明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俾資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第五條 <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u>，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b></p> <p>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p> <p><b>前兩項</b>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b>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b></p>	<p>第五條 <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u></p> <p><u>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p> <p><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p> <p><u>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p><u>(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p> <p><u>(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p> <p><u>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p><u>(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p> <p><u>(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p> <p><u>(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p> <p><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u>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u></p>	<p>一、依據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轉學報考資格，業納入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以提高法位階，爰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p> <p>二、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陸生轉學報考資格。</p> <p>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p> <p>五、刪除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七、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u></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u></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寒假轉學考</u></p>	<p>第十二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其遞補期限</u></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辦理期間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俾資明確；另分別明定同分增額報教育部備查時間及行政疏失增額報教育部核定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b><u>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b></p> <p>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b><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b>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b><u>名額</u></b>總量。</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b><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b>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b><u>名額</u></b>總量。</p> <p>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p>	<p>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總量。</p> <p>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p>	
<p><b><u>第十四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u></b></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p>	<p>第十四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有關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應於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中敘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b><u>第十六條</u></b>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明定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b><u>第十七條</u></b>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列涉及考生之事項。
<b><u>第十八條</u></b>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六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條次遞移。
<b><u>第十九條</u></b>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條次遞移。
<b><u>第二十條</u></b>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條次遞移。
<b><u>第二十一條</u></b>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條次遞移。
<b><u>第二十二條</u></b>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移。

##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20167415號函備查  
94年09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7日臺高(一)字第095003813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6664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241508號函核定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7698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4985號函核定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9540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考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轉學名額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前兩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第 七 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 八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 十 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校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其中筆試應考科目以一至二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

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  
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  
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  
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  
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  
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  
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轉學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  
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轉學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  
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  
濟程序。

第十五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  
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  
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  
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  
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  
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  
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學  
分抵免。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條 本校轉學生入學後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條 <u>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u></p> <p>二、<u>招生名額：</u></p> <p>(一)<u>以本校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u></p> <p>(二)<u>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u></p> <p>三、<u>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u></p> <p>四、<u>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轉學規定辦理。</u></p> <p>五、<u>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第十條 <u>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u></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5931 號函修正，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事宜。</p>



#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3.10.0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5臺教高(四)字第1030190543號函核定

106.06.0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專班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系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原住民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得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原住民專班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學年度

招生名額。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名額總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條 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二、招生名額：

(一) 以本校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二) 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三、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轉學規定辦理。

五、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p> <p>(一) 總收入5%繳交校務基金、15%歸為行政管理費。雜支費、設備費、維護費、交通費等其他費用，視需要自行編列。</p>	<p>三、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p> <p>(一) 總收入5%繳交校務基金、15%歸為行政管理費 <b><u>(行政支援工作費以不超過行政管理費總額之20%為限，只限本校相關行政支援人員支領)</u></b>。雜支費、設備費、維護費、交通費等其他費用，視需要自行編列。</p>	<p>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為活絡本校推廣教育本要點依此規定放寬行政管理費使用彈性，刪除第三點之一行政支援工作費以不超過行政管理費總額之20%為限。</p>

##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6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充裕本校校務基金，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 (一) 學士班課程：每學分1,500元。
  - (二) 碩士班課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EMBA)：每學分4,500元。
    2. 人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每學分6,000元。
  - (三) 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每小時收費比照每學分費用。
- 三、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總收入5%繳交校務基金、**15%歸為行政管理費**。雜支費、設備費、維護費、交通費等其他費用，視需要自行編列。
  - (二) 課業輔導津貼：
    1. 學士班課程：500元×學員人數×學分。
    2.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1,500元×學員人數×學分。
    3. 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四) 境外自費研修生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國立宜蘭大學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四、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隨班附讀之經費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外，其他各班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核銷完成，結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惟為應業務推廣需求，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再予運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至少 <b>十八學分</b>；</p> <p>三、碩士論文六學分。</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至少 <b>十五學分</b>；</p> <p>三、碩士論文六學分。</p>	<p>因應本班學生背景與學習特性，強化學生管理專業能力，擬增加本班畢業總學分數3學分，並於106學年度開始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4.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7.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7.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 一、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
- 二、專業選修至少**十八學分**；
- 三、碩士論文六學分。

####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 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 <u>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u>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申請資料送至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辦公室。	申請方式修正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u>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第十條 本辦法經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條文修正程序

#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7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兼具國際觀光旅遊與英語能力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小組成員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各推派3名，提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學程開放給全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須修滿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至學生課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所之課程擬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
- 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且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核發「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際觀光旅遊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5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房務與客務管理	選	2	休健系	新增
休閒產業概論	必	3	休健系	
休閒產業概論	必	2	休健系	1. 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 2. 已修習相同課名課程不可重覆採計

觀光旅遊實務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團康活動領導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旅遊保健學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活動企劃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國際禮儀	選	2	休健系	
飯店管理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遊程規劃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觀光消費行銷學	選	3	休健系	新增
航空客運與票務	選	3	休健系	調整學分數
觀光資源概要	選	3	休健系	新增,原基礎課程
廣告行銷與管理	選	3	休健系	新增
休閒活動設計與企劃	選	2	休健系	1. 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 2. 已修習相同課名課程不可重覆採計

觀光英語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觀光英語	選	3	外語系	
商業英語會話	選	3	外語系	
新聞英語	選	3	外語系	
媒體英語	選	3	外語系	
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選	3	經管系	
國際商務溝通	選	3	外語系	先修課程: 觀光英語、商業英語會話、新聞英語、媒體英語, 任選其一。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選	3	外語系	
英語口語訓練(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口語訓練(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口語訓練(一)
英語會話(一)	必	2	外語系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英語會話(二)	必	2	外語系	1. 外文系學生不採計 2. 非外文系學生需先修完英語會話(一)
會展英語	選	3	外語系	新增
文創產業英文	選	3	外語系	新增

APP_FACULTY_CODE	COSID	CH_LESSON	R1-健康概念整合知能	R2-休閒產業知識整合知能	R3-基礎經營管理知能	R4-多元思考與溝通協調能力
BLH	B1LH010017	專業日文 一	0	30	10	60
BLH	B1LH030051	老人體適能	60	10	10	20
BLH	B1LH040049	旅館開發與設計	0	20	50	30
CLH	C1LH040024	研究方法	0	0	0	100
BLH	B1LH010018	急救理論與實務	50	10	10	30
BLH	B1LH030052	休閒環境規劃	0	60	10	30
CLH	C1LH030028	會計學	0	10	80	10
CLH	C1LH040027	休閒管理研究專題	0	60	10	30
BLH	B1LH020039	血液生化評估	80	10	0	10
BLH	B1LH030058	觀光英語 二	0	30	10	60
BLH	B1LH040045	老人保健學	60	30	0	10
CLH	C1LH030029	營養學概論 一	60	20	0	20
CLH	C1LH03003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0	60	10	30
BLH	B1LH030055	膳食養身學	60	30	0	10
CLH	C1LH020027	景觀規劃	0	60	10	30
CLH	C1LH010043	廣告行銷與管理	0	30	10	60
CLH	C1LH010046	急救理論與實務	60	30	0	10
BLH	B1LH010016	廣告行銷與管理	0	30	10	60
BLH	B1LH020046	健康計畫與評價	60	20	0	20
BLH	B1LH040051	基因檢測與功能醫學	80	10	0	10
BLH	B1LH040052	專題研究 二	30	30	20	20
CLH	C1LH010040	運動生理學	60	20	0	20
BLH	B1LH040042	運動傳播	0	20	20	60
CLH	C1LH020028	膳食養生學	60	30	0	10
CLH	C1LH040023	觀光電子商務	0	60	10	30
BLH	B1LH030054	身心療法	60	30	0	10
BLH	B1LH020041	運動保健產品開發	60	20	0	20
BLH	B1LH030060	會計學 二	0	10	80	10
BLH	B1LH030056	會計學 一	0	10	80	10
BLH	B1LH040043	運動與法律	0	60	10	30
BLH	B1LH030053	特殊族群遊憩規劃與設計	0	60	10	30
BLH	B1LH030059	專題研究 一	30	30	20	20
BLH	B1LH040050	旅館環境管理	0	20	50	30
CLH	C1LH020025	統計學	0	10	80	10
BLH	B1LH020042	觀光英語 一	0	30	10	60

休健系未列權重課程

APP_FACULTY_CODE	COSID	CH_LESSON	R1-健康概念整合知能	R2-休閒產業知識整合知能	R3-基礎經營管理知能	R4-多元思考與溝通協調能力
BLH	B1LH020043	專業日文 二	0	30	10	60
BLH	B1LH010013	健身運動心理學	60	20	0	20
BLH	B1LH010015	旅遊地理學	0	60	10	30
BLH	B1LH040047	觀光電子商務	0	20	50	30
CLH	C1LH020026	專業日文 二	0	30	10	60
BLH	B1LH040046	節慶與觀光	0	60	10	30
BLH	B1LH020040	健康與老化	60	20	0	20
BLH	B1LH020045	膳食養生學	60	30	0	10
CLH	C1LH030030	營養學概論 二	60	30	0	10
BLH	B1LH040044	休閒建築	0	60	10	30
CLH	C1LH040026	旅館環境管理	0	20	50	30
BLH	B1LH030061	連鎖店經營管理實務課程與策略	0	60	30	10
CLH	C1LH010042	專業日文 一	0	30	10	60
CLH	C1LH040025	旅館開發與設計	0	20	50	30
BLH	B1LH010014	運動公共關係	0	25	25	50
BLH	B1LH020038	休閒複合媒材	0	60	10	30
CLH	C1LH040022	節慶文化與活動管理	0	25	25	50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本條文未修正。</p>
<p>2.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p>		<p>為避免共列課程科目重複採計，增列本條文。</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依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通知辦理學分學程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5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七條、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一.二)
機械製造	2	必修	不限	
工程圖學	2	必修	不限	
工廠實習	2	必修	不限	
靜力學	3	必修	不限	
工程材料	3	必修	不限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不限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修	不限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加工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彈性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原型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多體動力學一/多體動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加工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化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結構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廠管理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計算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複合材料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二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系統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科技英文寫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計畫撰寫與管理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磨潤工程#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雷射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衝壓模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金屬塑性加工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器人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備註：

1. # 為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2. 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

# 國立宜蘭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本條文未修正。</p>
<p>2.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p>		<p>為避免共列課程科目重複採計，增列本條文。</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依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通知辦理學分學程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七條、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學及實習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路學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學概論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一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感測與量測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設計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氣液壓控制及實習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整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系統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人機介面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線性控制系統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最佳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近代電機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動車輛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學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Simulink 工程應用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快速離形設計	3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FPGA 設計與實驗	2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驗	1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機械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驅動控制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應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圖控式程式語言	3	選修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備註：

1. # 為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2. 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

# 國立宜蘭大學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第 六 條、學分限制：</p> <p>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 9 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p>	<p>本條文未修正。</p>
<p>2.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p>		<p>為避免共列課程科目重複採計，增列本條文。</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第 八 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依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通知辦理學分學程最後一條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七條、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流體力學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熱力學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熱傳學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檢測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磨潤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能源工程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太陽能發電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風能發電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固耦合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冷凍與空調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隨機數據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熱機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仿生科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太陽能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磨潤工程#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綠色黃金開發技術與實作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雷射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計算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備註：

- # 為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 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u>(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u></p> <p><u>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u></p> <p><u>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u></p> <p><u>3.科技英文(3 學分)。</u></p> <p><u>(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u></p> <p><u>(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u></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p> <p><u>(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u></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21 學分。</p> <p>(二)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21 學分內：</p> <p>1. 專題討論(四學分)。</p> <p>2. 碩士論文(六學分)。</p> <p>3. 科技英文(三學分)。</p> <p>(三)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六)跨班及至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或班主任簽章同意後於開學第二週內繳至學院。跨班修讀之規定如下：</p> <p>1. 至本校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課程者，以一門課為限。</p> <p>2. 至本院日間碩士班修課以兩門課為限，惟若當學期日間碩士班與本班均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p> <p>3. 前述二目，每生每學期合計以修讀一門課為限，且每生修課總數以兩門課為限。</p>	<p>1. 修訂文字敘述。</p> <p>2. 修訂每學期修課之學分數。</p> <p>3. 放寬可抵免學分數之限制。</p> <p>4. 跨班及跨制選修課程調整。</p>

<p>五、畢業：</p> <p>(一)<u>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u>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u></p>	<p>五、畢業：</p> <p>(一)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被接受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放寬可申請學位考試之限制。</p>
<p>七、本規章經<u>班務會議</u>、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修訂本規章需先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規定續提相關會議審議。</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 O 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 O 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 O 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 O 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 O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 O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 O 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 O 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 O 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 O 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 O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
- 3.科技英文(3 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

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必修科目表(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至少應修學分	備註
自動控制(三選一)	3	28	1.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項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或即使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項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2.如因第一點規定致使雖修畢前項所列合於規定之科目後尚不足 28 學分者，可以選修本系所開之選修科目抵算。
電機機械(三選一)			
通訊原理(三選一)			
工程數學 一	3		
計算機程式	3		
訊號與系統	3		
電子學 一	3		
電子學 二	3		
電子學實驗 一	1		
電路學 一	3		
電路學 二	3		
電磁學	3		

選修輔系修課內容及學分數

選修輔系	原就讀系別	輔修專業科目 (小時數/學分數)	修畢學分數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本校大學部各系	微積分(3/3) 機率與統計(3/3) 程式設計一(3/3) 程式設計二(3/3) 程式語言(3/3) 軟體工程(3/3) 微處理器系統(3/3) 離散數學(3/3) 線性代數(3/3) 資料結構(3/3) 微處理器系統實驗(3/1) 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3/1) 作業系統(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3/3)	38	1. 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項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或即使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項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2. 如因第一點規定致使雖修畢前項所列合於規定之科目後尚不足38學分者，可以選修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 國立宜蘭大學與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對雙聯學制森林學學士學位修習規定之 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台灣的國立宜蘭大學（NIU）與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共同簽署。為了促進彼此在學術與教育領域的廣泛合作，NIU 和 UBC 同意建立合作協定，議定以森林資源管理學程作為主修領域，提供一個“2+2”版的 UBC 林業科學(BSF)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此處的“2 + 2”意指學生將在 NIU 完成前兩年學習，然後在 UBC 完成後兩年學習。

### I. 入學申請與註冊

1. 一般而言，只要是在台灣高中畢業的學生，均得申請進入本學程之第一年就讀。
2. 申請就讀本學程條件及審查標準是根據 NIU 大學部新生入學申請的審查標準進行設置和處理。申請人在完成本學程的前面兩年課程之後，再以 UBC 大學部學生轉學許可的標準進行評估，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除了在學成績必須達到標準外，另外亦須符合英語入學許可(ELAS)的成績標準。在下列要項都能符合的情況下，NIU 學生即可具有在 UBC 學習的資格：
  - a) 在 NIU 的兩年中，修畢並獲得 NIU 所開與本學程相關的所有課程與學分，在課程中沒有任何科目的考核未通過。
  - b) 達到 ELAS 要求標準（依目前的托福測驗需達到總分 90 分，其中閱讀和聽力項目均不得低於 22 分，寫作和口語不得低於 21 分；雅思測驗的成績總分須達到 6.5 分，並不得有項目低於 6.0 分，或其等同水準的英文能力測驗的成績）。
3. 學生課程記錄將由 NIU 保留前兩年的成績記錄，而後兩年的成績紀錄則由 UBC 保留。在經學生同意的情況下，NIU 與 UBC 雙方可以進行記錄交換。

### II. 教學規畫和課程安排

4. 本學程教學規畫採“2 + 2”模式，亦即學生在前兩年中於 NIU 修課學習，接著再到 UBC 進行後兩年的學習課程。在本學程前兩年課程修畢後，學生即可向 UBC 提出入學許可申請。
5. 本協議中，UBC 同意在森林資源管理學程中保留五個名額，提供 NIU 的學生在通過 UBC 入學審查後就讀。如 NIU 有超過五名的申請學生通過審查，

則擇優錄取前五名進入本學程就讀，其餘未錄取但符合 UBC 入學審查的學生，UBC 則考量以一般國際學生身分，允許入學。

6. 未能達到 UBC 入學審查標準的學生（包括已獲得學生簽證的學生），仍保有其在 NIU 繼續修讀相關科系的機會。儘管本協議中仍有其他相關規定，但 NIU 以及 UBC 締約雙方均認知而且同意，另方當事人在有關本學程自行管理範圍內的任何學術標準及決策事項，具有完全自主的絕對裁量權。

7. 本方案提供的課程請參考附表 A（「教學計畫」）；NIU 將提供課表中前兩年之課程，UBC 將提供第三年與第四年之課程。

8. 成功完成所有規定的要求後，學生將可獲得 UBC 所頒授的森林資源管理專業下的森林科學學士學位。

### III. 計劃管理

9. NIU 與 UBC 合作執行的行政諮詢委員會由六人組成（各方三位代表），主席則由雙方提名。

10. 會議方式，應採面對面、電話或透過視訊討論的方式舉行。

11. 締約的各方，自行負擔其屬下委員會成員，參加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開銷。

12. 委員會召開時，NIU 與 UBC 每方至少必須有二人以上的代表出席，且達到總數至少四人的出席人數時，會議始為有效；出席人數未達有效人數時，則將另訂會議日期。

13. 委員會將對本學程的推廣和管理進行督導和提出建議，並監督組織和管理的所有要求是否符合雙方之間的協議事項。儘管本協議中仍有其他相關規定，但 NIU 以及 UBC 締約雙方均認知而且同意，此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其建議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14. 每一年在學費及其它學生費用上的改變，都必須通知此委員會。

15. 委員會對本協議事項的執行，締約雙方職責和義務的履行情況，應仔細審查和評估；在本協議生效運作後的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委員會應完成審查和評估，作成紀錄並提報給締約雙方。

16. 對於提案事項的議決，如果贊成票數等於反對票數時，則該提案為不被通過。

### IV. 雙方責任分配



#### 17.NIU 的職責和義務：

- a)本學程在 NIU 所開的前兩年學科課程之安排；
- b)在 UBC 的合作與協助下，依據時程表 A 的教學計畫，制定在 NIU 內執行的學程課程之教學計畫；
- c)安排、實施和管理學生在本學程前兩年的學習規畫，並確保教學質量能符合教學計畫之規畫，以及符合 NIU 的規範與標準；
- d)如果 UBC 希望進行每一年的教學質量訪視時，NIU 方面同意 UBC 在自行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進行訪視；
- e)保留本學程選讀學生在 NIU 修讀期間的課程註冊和成績的記錄；
- f)審查、處理和批准向 NIU 提出修讀本學程的學生申請；
- g)本學程於 NIU 的執行期間，向學生收取適當金額的費用；
- h)向有意轉換到 UBC 學習的學生提供建言；
- i)提供充份而且適當的教學和住宿設施；並且在本學程 1 年級和 2 年級於 NIU 實施的教學課程中，提供充分的行政管理和其他後勤項目的支援；
- j)為赴 NIU 進行教學的 UBC 指導老師，安排住宿的接待；
- k)當選讀本學程學生獲得學位時，安排 NIU 方面的相關人員，在由 NIU 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參加於 UBC 舉辦之畢業典禮；
- l)在 NIU 承擔費用的條件下，安排 NIU 的教師到 UBC 進行學術交流或培訓。

#### 18.UBC 的職責和義務：

- a)當 UBC 覺得有必要時，不定期向 NIU 提供對教學計畫的修正建議；
- b)向 NIU 提供用於本協議涵蓋的課程教科書和參考資料清單，並協助 NIU 獲取這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並經相關 UBC 教學老師的許可，向 NIU 提供本學程前兩年相關課程的材料，其中可能包括課程大綱、課程概要說明、圖片和幻燈片等；
- c)確保本課程的學生一旦入讀 UBC，與其他 UBC 學生的權利一樣；
- d)鼓勵 UBC 教學老師定期訪問 NIU，為 NIU 教師提供教學和支持；
- e)安排、實施和管理學生在本學程後兩年的學習規劃，並確保教學質量能符合 UBC 的規範與標準；
- f)如果 NIU 希望進行每一年的教學質量訪視時，UBC 方面同意 NIU 在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進行訪視；
- g)保持修讀本學程的學生在 UBC 修讀期間的課程註冊和成績記錄；

- h)本學程於 UBC 的執行期間，向學生收取適當金額的費用；
- i)提供充份而且適當的教學和住宿設施；並且在本學程 3 年級和 4 年級於 UBC 實施的教學課程中，提供充分的行政管理和其他後勤項目的支援；
- j)頒授學位證書給成功修畢本學程課程的學生；
- k)舉辦畢業典禮，並對參加畢業典禮的 NIU 人員，提供住宿安排協助；
- l)每年提供 1-2 個名額，以及膳、宿資助，供 NIU 教師赴 UBC 進行 6-12 月的學術交流或培訓。資助資金係由 UBC 林業學院利用本協議中通過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所收的學費中，提撥 20%的專款項目下支應。

## V.財務和費用分配

- 19.學生修讀本學程，前兩年的學費由 NIU 收取，後兩年學費則由 UBC 收取。
- 20.如果學生需要進行課程重修時，則依據締約雙方學校各依其所定之單位學分收費標準收取。
- 21.應繳付的學費：
  - a)應繳學費金額，分別由雙方學校就其負責執行本學程的期程，各自訂定標準收取之；
  - b)應繳納的學費，將由各方在每年七月或之前通知學生繳交。

## VI.爭議解決方式及適用法律

- 22.本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先由雙方友善協商解決。
- 23.如果不能達成協議，將任命一名仲裁員解決爭端。仲裁地點及其進行的語言將由雙方商定之。
- 24.本合約的英文版本被視為官方版本。

## VII. 清算方式和智慧財產權

- 25.本協議終止後，方案實施前各方擁有的資產將回歸給原本的持有者。雙方將保留本協議書所使用的任何材料的所有版權和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另外，各方承諾同意，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另一方的名稱或標誌。

## VIII.終止合約

- 26.本合約可由任一方因任何理由終止，並於 6 個月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

27.在不影響這份合約的其他條款狀況下，任一方可以在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狀況時立即終止合約：

(1)任何一方違反完全履行、遵守或完成本合約中任何條款，且由非違約方發出警告通知違約方後在期限內無法補救缺失者。

(2)任何一方均已委任清算人、臨時清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就任何一方的資產作出類似的委任。

(3)向主管法院提出命令，或做出命令、或召開會議，或為達成前段目的任命人士通過之決議。

(4)任何一方未能適當且及時地遵守有關本合約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適用法律。

(5)任何一方停止或者威脅到停止它所帶入經營的業務。

28.任何理由終止合約不得於合約終止到期前，廢除、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之前應有或累積的權利。

29.儘管本合約另有規定，由 UBC 對 NIU 和 NIU 對 UBC 提供之契約根據第 23、25 和 30 條，在本合約到期或提前終止之後仍然有效。

30.任何理由終止合約都將不會影響正在參與本計畫的學生，每個學生都擁有機會完成他所報名參加入學的這個學年。

## IX.其他

31.在執行本合約時，雙方同意遵守各自政府法規及學校規定。

## X. 合約的期效

32.儘管有簽訂協議，但本合約的先決條件是，本合約僅在各方從其各自教育部門獲得計劃的批准後才生效。

33.本合約的期限為五年，除非終止，否則之後每年將按照本合約的書面形式繼續自動續訂。

在以下資證明，雙方已經使其合法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執行本合約。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Faculty of Forestry**

**Th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Columbia**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_\_\_\_\_  
Dr. Yi-Chich Chiu, Dean

\_\_\_\_\_  
Dr. John Innes, Dean

\_\_\_\_\_  
Dr. Robert Kozak, Associate Dean

**Date:** \_\_\_\_\_

**Date:** \_\_\_\_\_

附表 A 「教學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UBC 森林資源管理學程課程和學分一覽表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第一和第二學年的課程和學分

宜蘭大學課程名稱	宜蘭大學 課程學分數	UBC 課程學分數	UBC 課程名稱
Pedology 土壤學	2	3	APBI 200: Introduction to Soil Science 土壤科學入門
Experiments of Pedology 土壤學實習	1		
General Botany 普通植物學	3	3	BIOL 111: Introduction to Modern Biology 現代生物學入門
General Zoology 普通動物學	3		
Genetics 遺傳學	2	3	BIOL 121: Genetics, Evolution and Ecology 基因學、進化論及生態學
Ecology 生態學	2		
General Chemistry I 普通化學一	2	3	CHEM 121 (111): Structure, Bonding in Chemistry 結構化學及化學元素的應用
General Chemistry II 普通化學二	2		
Experiments of General Chemistry 普通化學實驗	1		
Economics 經濟學	3	3	ECON 101: Introduction to Microeconomics 微觀經濟學管理
Introduction to Forestry 森林學概論	2	3	FRST 100: Sustainable Forestry 可持續森林
Environmental Ethics 環境倫理	2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3	FRST 232: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Forestry 計算機在林學中的應用
Calculus I 微積分一	3	3	MATH 100-level: Differential Calculus with Applications to Phys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微分及其物理科學與工程的應用
Electives 選修課	3	3	Electives 選修課
Conservation Biology 保育生物學	2	3	CONS 200: Fundamentals of Conservation 保育學基礎
Surveying 測量學	4	3	FOPR 264: Geomatics, Forest Access and Transportation 森林測繪學與運輸
Survey Practice 測量學實習			
Dendrology I 樹木學 I	3	3	FRST 200: Forest Plant Biology I 森林植物生物學一
Forest Ecology 森林生態學	3	3	FRST 201: Forest Ecology 森林生態學
Dendrology II 樹木學 II	3	3	FRST 210: Forest Plant Biology II 森林植物生物學二
Statistics I& II 統計學 I& II	6	3	FRST 231: Fundamentals of Biostatistics 生物統計學入門
Forest Mensuration 森林測計學	3	3	FRST 239: Tree and Stand Level Measurements 樹木和林地測量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3	3	FRST 318 Forest and Conservation Economics 森林及保育經濟學
Hydrology and Meteorology 水文與氣象	3	3	FRST 385 Watershed Hydrology 流域水文學
Electives 選修課	6	6	Electives 選修課
<b>Total credits</b> 總學分	<b>69</b>	<b>60</b>	

注意：UBC 學分並不全是基於直接一對一的課程表述；有時 UBC 課程的學分是基於多個 NIU 課程中出現的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UBC 森林資源管理學程課程和學分一覽表  
 UBC森林資源管理學程第一和第二學年的課程和學分

Name of the Courses 課程名稱	UBC Credits UBC 學分
ENGL 100-level 大學英語	3
FRST 211 Forest Classification and Silvics 森林分類與育林原理	3
FRST 351 Interior Field School 內陸野外實習	2
FRST 305 Silviculture 育林學	3
FRST 307 Biotic Disturbances 生物干擾學	3
FRST 320 Abiotic Disturbances: Fire and Climate 非生物干擾：火與氣候	3
FRST 339 Forest Level Measurement and Productivity 林地測量和生產力	3
FRST 386 Aquatic Ecosystems and Fish in Forested Watersheds 森林流域水生生態系統與魚類	3
FRST 395 Forest Wildlife Ecology and Management 野生動物學	3
WOOD 461 Globalization & Sustainability 全球化和可持續發展	3
Specialization-specific elective 專業選修課	3
FRST 452 Coastal Field School 沿海林地實習	2
FRST 415 Sustainable Forest Policy 森林可持續政策	3
FRST 424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可持續森林管理	10
FRST 497 Graduating Essay or Technical Report 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	2

WOOD 465 Wood Industry Business Management 木業企業管理	3
Specialization-specific electives 專業選修課	6
Electives 選修課	6
<b>Total credits總學分</b>	<b>64</b>

注意：課程連接將定期審查

***Program Directors***

---

UBC : Dr. Kevin Lyons

Date

---

NIU : Dr. Tze-Ying Chen

Date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課名	選別	學分數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畢業前	修課/抵免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修課學校	UBC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基礎	國文一 G5GC000050	Chinese 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英文一 G5LC000035	English 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體育一 G5PH000076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0	0	2	不限	0									本校		
	國文二 G5GC000052	Chinese I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英文二 G5LC000036	English I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體育二 G5PH000128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	0	0	2	不限		0								本校		
	體育三 G5PH000181	Physical Education III	必	0	0	2	不限			0							本校		
	體育四 G5PH000232	Physical Education IV	必	0	0	2	不限				0						本校		
	資訊應用與素養 G5GC000061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英語聽講 G5LC000051	English Practice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大學英語	ENGL 100-level	必	3	3	0	不限					3						UBC	
				15															
通識核心	GGC2-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GGC2	Multicultural Society					不限									2	本校		
	GGC3-自我發展學群 GGC3	Self-Development					不限									2	本校		
	GGC4-環境永續學群 GGC4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不限									2	本校		
	GGC5-法政思潮學群 GGC5	A Trend of Political Thoughts					不限									2	本校		
	GGC6-文學經典學群 GGC6	Classical Literature					不限									2	本校		
															10				
通識多元選修	GLA2-通識多元選修 GLA2	General Education					3									8	UBC	(包含三大領域，學生須於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目前規劃不受領域修課限制，以UBC全球化和可持續發展3學分及選修課6學分抵免	

專業 必修	普通化學 一 B3FR000156	General Chemistry 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普通化學實驗 B3FR000159	Experiments of General Chemistry	必	1	0	2	不限	1										本校	
	普通植物學 B3FR000169	General Botany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森林學概論 B3FR000201	Introduction to Forestry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微積分 一 B3FR000216	Calculus I	必	3	3	0	不限	3										本校	
	普通化學 二 B3FR000157	General Chemistry II	必	2	2	0	不限	2										本校	
	普通動物學 B3FR000168	General Zoology	必	3	2	3	不限	3										本校	
	微積分 二 B3FR000217	Calculus II	必	3	3	0	不限	3										本校	
	樹木學 一 B3FR000236	Dendrology I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育林學 一 B3FR000073	Silviculture I	必	3	2	2	不限			3								UBC	森林分類與育林原理3
	林產學 一 B3FR000086	Forest Product Science I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統計學 一 B3FR000133	Statistics I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樹木學 二 B3FR000238	Dendrology II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林產學 二 B3FR000089	Forest Product Science II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育林學 二 B3FR020009	Silviculture II	必	3	2	2	不限				3							UBC	育林學3
	林場實習 一 B3FR000092	Forest Field Practice I	必	1	0	3	不限					1						UBC	沿海林地實習 2
	森林生態學 B3FR000177	Forest Ecology	必	3	2	2	不限					3						本校	
	林場實習 二 B3FR000094	Forest Field Practice II	必	1	0	3	不限						1					UBC	沿海林地實習 2
	森林經營學 一 B3FR000189	Forest Management I	必	2	2	0	不限						2					UBC	可持續森林管理 10
	森林經營學實習 一 B3FR000192	Forest Management Practice I	必	1	0	2	不限						1					UBC	可持續森林管理 10
	專題研究 一 B3FR030001	Senior Project I	必	1	0	2	不限						1					UBC	畢業論文或技術 報告2
林政學	Forest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必	3	3	0	不限							3				UBC	森林可持續政策3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30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12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10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p> <p>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8學分,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757 571 801"> <tr> <td>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td> </tr> </table> <p>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981 539 1025"> <tr> <td>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td> </tr> </table> <p>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u>公民素養學群</u>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1205 539 1249"> <tr> <td>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td> </tr> </table> <p>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1361 539 1406"> <tr> <td>合計</td> </tr> </table> <p>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p>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p>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30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12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10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p> <p>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8學分,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757 1161 801"> <tr> <td>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td> </tr> </table> <p>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981 1129 1025"> <tr> <td>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td> </tr> </table> <p>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u>法政思潮學群</u>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205 1129 1249"> <tr> <td>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td> </tr> </table> <p>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361 1129 1406"> <tr> <td>合計</td> </tr> </table> <p>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p>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p>1. 因應「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與「博雅教育中心」之組織合併與教師歸整</p> <p>2. 擴大「法政思潮學群」課程內涵寬廣度</p> <p>3. 增加學生選課的多样性</p>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p>第五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五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修正時亦同</p>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u>公民素養學群</u>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 30 個 通識學分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29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 29 個 通識學分

第四條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及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第五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中心課程開課準則(草案)

106年03月16日105學年度第5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外語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外語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 第三條 語言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外語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老師負責，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通識外語課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每週開授課程仍以至多六小時為原則；校外兼任教師以前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平均分數，做為次學期續聘的依據，如校外兼任老師前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中心平均分數，則不安排老師教授本中心之必修課程。
- 第五條 新開課程或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本中心課程平均分數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單一科目累計連續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3.5分的課程，依規定調整該課程之授課教師。
- 第七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
- 第八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改善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
- 第九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應注意教學大綱中需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與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四節課，教師自製影片則除外。
- 第十條 本中心開設課程如有需要特殊教室安排，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五周進行下學期課程安排時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課程 12 門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核心能力值修正清單

課號	G5LA000071	G5LA000068	G5LA000221	G5LA010016	G5LA000231	G5LA010022	G5LA000261	G5LA010009	G5LA000192	GKK0313	G5LA000290	G5LA010005
課名	世界音樂賞析	日本文化	專利與生活	海外交流與國際視野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	韓國社會與文化	職場人際關係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成為完整的人	遺傳與生活	身心學與肢體開發	北風與太陽綠色能源
語言與溝通	0	0	0.1	0.05	0.1	0.1	0.2	0	0	0.2	0.3	0.1
自我學習	0.2	0.2	0.2	0.1	0.1	0.05	0.1	0.1	0	0.3	0.35	0.5
多元文化與國際觀	0.2	0.2	0.2	0.65	0.25	0.45	0.2	0.2	0.25	0	0	0
創意思考	0	0.3	0.1	0.1	0	0.1	0	0.25	0.2	0	0.15	0
科學與邏輯思考	0	0	0.1	0	0.15	0	0	0	0	0.2	0.2	0.2
關懷與服務	0	0	0	0.05	0	0.05	0	0	0	0	0	0
團隊合作	0.1	0	0	0	0.1	0.1	0.2	0	0.1	0.2	0	0.2
美學賞析	0.5	0.2	0	0	0	0.1	0	0.2	0.2	0	0	0
公民責任與倫理	0	0.1	0.3	0.05	0.3	0.05	0.3	0.25	0.25	0.1	0	0
總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p>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p>	<p>新增於本校學生修習「雙聯學制」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之考核標準。</p>

<p>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38</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p> <p>(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p>	<p>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38</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p>	
--	---	--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6 月12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7 月7 日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9 月30 日第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3 月2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5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6 月14 日第2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 年6 月2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

(三)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